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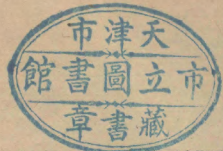
教

女

道

規





教女遺規



同治七年楚北
崇文書局開雕

而一邑孰非教之所可及乎。彼專工文墨。不明大義。則所以教之者之過。而非盡女子之過也。抑余又見夫世之婦女。守其一知半解。或習聞片詞。隻義往往。篤信固守。奉以終身。且轉相傳述。交相勸戒。曾不若口讀詩書。而所行悉與倍焉者。意者女子之性。專一篤至。其爲教。尤有易入者乎。是在有闒家之責者。知之意而已。

乾隆七年九月。旣望桂林。陳宏謀題於西江使署。

教女遺規

原序

正二

教女遺規摘鈔目錄

桂林陳宏謀榕門甫原編

曹大家女誡

宋尚宮女論語

呂新吾閨範

溫氏母訓

唐冀修人生必讀書

王朗川言行彙纂

女訓約言

失名

補鈔

教女遺規

目錄

呂新吾女小兒語

熊勉菴婦女不費錢功德例

教女遺規摘鈔

桂林陳宏謀榕門甫原編

曹大家女誡 有序

大家姓班。名昭。後漢扶風班彪女。平陽曹世叔妻。世叔早卒。昭守志。教子長兄固。作前漢書未畢。而卒。昭續成之。次兄超。久鎮西域。昭上書乞賜兄歸老。鄧太后嘉其志節。詔入宮。以為女師。賜號大家。

鄙人愚暗。受性不敏。蒙先君之餘寵。賴母師之典訓。年十有四。執箕帚於曹氏。今四十餘載矣。戰戰兢兢。常懼黜辱。以增父母之羞。以益中外之累。是以夙夜劬心。勤不告勞。而今而後。乃知免耳。吾性疏愚。教導無素。恒恐子穀負辱。清朝聖恩。橫加猥賜。金紫實非鄙人庶幾所

教女遺規

女誡

望也。男能自謀矣。吾不復以為憂。但傷諸女。方當適人。而不漸加訓誨。不聞婦禮。懼失容他門。取恥宗族。吾今疾在沈滯。性命無常。念汝曹如此。每用惆悵。因作女誡七篇。願諸女各寫一通。庶有補益。裨助汝身。去矣。其最勉之。

謹按大家身都貴胄。博極羣書。完節撫孤。復能為兄上書。為兄續史。時皇后諸嬪。皆師事之。誠巾幗中丈夫也。今觀其所以誡女者。始之以卑弱。終之以謙和。大要以敬順為主。絕無一語及於外政。則女德之所尚可知矣。至於近世女子。好華飾。趨巧

異幾幾乎以四德爲詬病。今所論德言容功。乃在此不在彼。尤可謂對症良劑也。懲驕情於未萌。嚴禮法於不墜。貴賤大小。莫不率由。以是爲百代女師可也。故列諸卷首。以爲教女者則焉。

卑弱第一

古者生女。三日臥之牀下。弄之瓦塼。而齋告焉。臥之牀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弄之瓦塼。明其習勞。主執勤也。齋告元君。明當主繼祭祀也。三者蓋女人之常道。禮法之典教矣。謙讓恭敬。先人後己。有善莫名。不自矜夸。有惡莫辭。不自飾非。忍辱含垢。常若畏懼。卑弱下人也。晚寢早作。不憚夙夜。執務教女遺規。

女誠

二

私事不辭劇。音極。煩重也。易所作必成。手跡整理。是謂執勤也。正色端操。以事夫主。清靜自守。無好戲笑。潔齊酒食。以供祖宗。是謂繼祭祀也。三者苟備。而患名稱之不聞。黜辱之在身。未之見也。三者苟失之。何名稱之可聞。黜辱之可免哉。

夫婦第二

夫婦之道。參配陰陽。通達神明。信天地之宏義。人倫之大節也。是以禮貴男女之際。詩著關雎之義。由斯言之。不可不重也。夫不賢。則無以御節。婦不賢。則無以事夫。夫不御婦。則威儀廢缺。婦不事夫。則義理墮闕。方斯二者。其用

一也。察今之君子。徒知妻婦之不可不御。威儀之不可不整。故訓其男。檢以書傳。殊不知夫主之不可不事。禮義之不可不存也。但教男而不教女。不亦蔽於彼此之數乎。禮八歲始教之書。十五而至於學矣。獨不可以此爲則哉。

教順第三

陰陽殊性。男女異行。陽以剛爲德。陰以柔爲用。男以強爲貴。女以弱爲美。故鄙諺有云。生男如狼。猶恐其_{音在瘦}。生女如鼠。猶恐其_{音在瘦}。然則修身莫如敬。避強莫若順。

故曰敬順之道。爲婦之大禮也。夫敬非他。持久之謂也。夫順非他。寬裕之謂也。持久者。知止足也。寬裕者。尚恭下也。

教女遺規

女誠

三

夫婦之好。終身不離。房室周旋。遂生媿黷。媿黷既生。語言過矣。語言既過。縱恣必作。縱恣既作。則侮夫之心生矣。此由於不知止足者也。夫事有曲直。言有是非。直者不能不爭。曲者不能不訟。訟爭既施。則有忿怒之事矣。此由於不尚恭下者也。侮夫不節。譴呵從之。忿怒不止。楚撻從之。夫爲夫婦者。義以和親。恩以好合。楚撻既行。何義之存。譴呵既宣。何恩之有。恩義俱廢。夫婦離行。

婦行第四

女有四行。一曰婦德。二曰婦言。三曰婦容。四曰婦功。夫云婦德。不必才明絕異也。婦言。不必辯口利辭也。婦容。不必

顏色美麗也。婦功不必技巧過人也。幽閒貞靜。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是謂婦德。擇辭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於人。是謂婦言。盥浣音管換。塵穢。服飾鮮潔。沐浴以時。身不垢辱。是謂婦容。專心紡績。不好戲笑。潔齊酒食。以供賓客。是謂婦功。此四者。女人之大節。而不可乏無者也。然爲之甚易。唯在存心耳。古人有言。仁遠乎哉。我欲仁而仁斯至矣。此之謂也。

專心第五

禮。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違。夫故不可離也。行違神祇。天則罰之。禮義有愆。夫則教女遺規。女誠

薄之。故女憲曰。得意一人。得夫之意。是謂永畢。和諧畢世。失意一人。

失夫之意。是謂永訖。訖止也。夫婦乖離。蓋於此也。由斯言之。夫不可不求其

心。然所求者。亦非謂佞媚苟親也。固莫若專心正色。禮義居潔。耳無妄聽。目無邪視。出無冶容。入無廢飾。無聚會羣輩。無看視門戶。則謂專心正色矣。若夫動靜輕脫。視聽邪偷。入則亂髮壞形。出則窈窕作態。說所不當道。觀所不當視。此謂不能專心正色矣。

曲從第六

夫得意一人。是謂永畢。失意一人。是謂永訖。欲人定志專心之言也。身姑之心。豈當可失哉。物有以恩自離者。有恩於人

人反。亦有以義自破者也。夫雖云愛舅姑云非。此所謂以義自破者也。然則舅姑之心。奈何。故莫尚於曲從矣。姑云不音爾。而是固宜從。令姑云是爾而非。猶宜順命。勿得違戾。是非爭分曲直。此則所謂曲從矣。故女憲曰。婦如影響。順從舅姑。如影隨形。響應聲。自得歡心。焉不可賞。

和叔妹第七

婦人之得意於夫主。由舅姑之愛己也。舅姑之愛己。由叔妹之譽己也。由此言之。我之臧否毀譽。一由叔妹。叔妹之心。不可失也。人皆莫知叔妹之不可失。而不能和之。以求親其蔽也哉。自非聖人。鮮能無過。故顏子貴於能改。仲尼教女遺規。

女誠

五

嘉其不貳。而况於婦人者也。雖以賢女之行。聰哲之性。其能備乎。故室人和。則謗掩內外。離則過揚。此必然之勢也。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可以截鐵。同心之言。其臭氣也如蘭。此之謂也。夫叔妹者。體敵而分尊。恩疎而義親。若淑媛謙順之人。則能依義以篤好。崇恩以結援。使徽美顯彰。而瑕過隱塞。舅姑矜善。而夫主嘉美。聲譽曜於邑鄰。休光延於父母。若夫愚蠢之人。於叔則託名以自高。於妹則因寵以驕。盈驕盈既施。何和之有。恩義既乖。何譽之臻。是以美隱而過宣。姑忿而夫慍。毀譽音子。謗言也。布於中外。恥辱集於厥身。進增父母之羞。退益君子之累。斯乃榮辱之本。而顯揚否

之基也。可不慎歟。然則求叔妹之心。固莫尚於謙順矣。謙則德之柄。順則婦之行。知斯二者。足以和矣。詩曰。在彼無惡。在此無射。此之謂也。

教女遺規

女誡

宋尚宮女論語

宋若昭。貝州人。世以儒。聞父蔡。好學。生五女。若華。若昭。若倫。若憲。若荀。皆慧美能文。若昭。文詞高潔。不願歸人。欲以文學名世。若華。著女論語。若昭。中釋之。唐貞元中。詔入禁中。試文章。論經史。俱稱旨。若昭。以曹大家自許。帝嘉其志。稱為女學士。拜內職。官尚宮。掌六宮文學。兼教諸皇子。公主。皆事之。曰宮師。號。

謹按若華託曹大家之意。集為女訓。名曰女論語。其妹若昭申釋之。夫論語聖賢問答之言也。可與之前列乎。然吾觀曲禮內則所載。葱澆酒漿紛悅。刀礪織悉具備。蓋至道不離乎居室。日用之常。而聖賢垂訓。無非欲人言動舉止。悉合於當然之則。

教女遺規

女論語

七

論語二十篇。亦豈在高遠哉。茲編條分縷析。便於誦習。言雖淺俚。事實切近。嫗嫗孩提。皆可通曉。苟如斯訓。亦不愧於婦道矣。

立身章第一

凡為女子。先學立身。立身之法。惟務清貞。清則身潔。貞則身榮。行莫回頭。語莫掀唇。坐莫動膝。立莫搖裙。喜莫大笑。怒莫高聲。內外各處。男女異羣。莫窺外壁。莫出外庭。男非眷屬。莫與通名。女非善淑。莫與相親。立身端正。方可為人。

學作章第二

凡為女子。須學女工。紉麻緝苧。粗細不同。車機紡織。切勿

息。看蠶煮繭。曉夜相從。採桑摘柘。看雨占風。津濕卽替。寒冷須烘。取葉飼食。必得其中。取絲經緯。丈疋成工。輕紗下軸。細布入筒。綢絹亭葛。織造重重。亦可貨賣。亦可自縫。刺鞋作襪。引線繡絨。縫聯補綴。百事皆通。能依此語。寒冷從容。衣不愁破。家不愁窮。莫學嬾婦。積小癡慵。不貪女務。不計春冬。針線粗率。爲人所攻。嫁爲人婦。恥辱門風。衣裳破損。牽西遮東。遭人指點。恥笑鄉中。奉勸女子。聽取言終。

學禮章第三

凡爲女子。當知禮數。女客相過。安排坐具。整頓衣裳。輕行緩步。斂手低聲。請過庭戶。問候通時。從頭稱敘。答問殷勤。

教女遺規

女論語

八

輕言細語。備辦茶湯。迎來遞去。莫學他人。擡身不顧。接見依稀。有相欺侮。如到人家。當知女務。相見傳茶。卽通事故。說罷起身。再三辭去。主若相留。禮筵待遇。酒罍沾唇。食無又筯。退盞辭壺。過承推拒。莫學他人。呼湯呷醋。醉後顛狂。招人怨惡。當在家庭。少游道路。生而相逢。低頭看顧。莫學他人。不知朝暮。走遍鄉邨。說三道四。引惹惡聲。多招罵怒。辱賤門風。連累父母。損破自身。俱他笑具。如此之人。有如犬鼠。

早起章第四

凡爲女子。習以爲常。五更雞唱。起著衣裳。盥漱已了。隨意

梳妝揀柴燒火。早下廚房。摩鍋洗鑊。煮水煎湯。隨家豐儉。蒸煮食嘗。安排蔬菜。炮歧春薑。隨時下料。甜淡馨香。整齊碗碟。鋪設分張。三餐飽食。朝暮相當。莫學嬾婦。不解思量。日高三丈。猶未離牀。起來已晏。卻是慚惶。未曾梳洗。突入廚房。容顏醜。手足慌忙。煎茶煮飯。不及時常。又有一等。舖啜爭嘗。未曾炮饌。先已偷藏。醜呈鄉里。辱及爺娘。被人傳說。豈不羞惶。

事父母章第五

女子在堂。敬重爹娘。每朝早起。先問安康。寒則烘火。熱則扇涼。饑則進食。渴則進湯。父母檢責。不得慌忙。近前聽取。教女遺規。

女論語

九

早夜思量。若有不是。改過從長。父母言語。莫作尋常。遵依教訓。不可強梁。若有不諳。細問無妨。父母年老。朝夕憂惶。補聯鞋襪。做造衣裳。四時入節。孝養相當。父母有疾。身莫離牀。衣不解帶。湯藥親嘗。禱告神祇。保佑安康。設有不幸。大數身亡。痛入骨髓。哭斷肝腸。劬勞罔極。恩德難忘。衣裳裝殮。持服居喪。安埋設祭。禮拜家堂。逢周遇忌。血淚汪汪。莫學忤逆。不敬爹娘。纔出一語。使氣昂昂。需索陪送。爭競衣裝。父母不幸。說短論長。搜求財帛。不顧哀喪。如此婦人。狗彘豺狼。

事舅姑章第六

阿翁阿姑夫家之主。既入他門。合稱新婦。供承看養。如同父母。敬事阿翁。形容不覩。不敢隨行。不敢對語。如有使令。聽其囑咐。姑坐則立。使令便去。早起開門。莫令驚寤。洒掃庭堂。洗濯巾布。齒藥肥皂。溫涼得所。退步階前。待其浣洗。萬福一聲。即時退步。整辦茶盤。安排匙筯。香潔茶湯。小心敬遞。飯則軟蒸。肉則熟煮。自古老人。齒牙疏蛀。茶水羹湯。莫教虛度。夜晚更深。將歸睡處。安置相辭。方回房戶。日日一般。朝朝相似。傳教庭幃。人稱賢婦。莫學他人。跳梁可惡。咆哮尊長。說辛道苦。呼喚不來。飢寒不顧。如此之人。號爲惡婦。天地不容。雷霆震怒。責罰加身。悔之無路。

教女遺規

女論語

十

事夫章第七

女子出嫁。夫主爲親。前生緣分。今世婚姻。將夫比天。其義匪輕。夫剛妻柔。恩愛相因。居家相待。敬重如賓。夫有言語。側耳詳聽。夫有惡事。勸諫諄諄。莫學愚婦。惹禍臨身。夫若出外。須計途程。黃昏未返。瞻望相尋。停燈溫飯。等候敲門。莫學懶婦。先自安身。夫如有病。終日勞心。多方問藥。遍處求神。百般治療。願得長生。莫學蠢婦。全不憂心。夫若發怒。不可生嗔。退身相讓。忍氣低聲。莫學潑婦。鬪鬧頻頻。粗絲細葛。熨貼縫紉。莫教寒冷。凍損夫身。家常茶飯。供待殷勤。莫教飢渴。瘦瘠苦辛。同甘同苦。同富同貧。死同葬穴。生共

衣衾能依此語和樂瑟琴。如此之女賢德聲聞。

訓男女章第八

大抵人家皆有男女。年已長成。教之有序。訓誨之權。亦在於母。男入書堂。請延師傅。習學禮儀。吟詩作賦。尊敬師儒。束脩酒脯。女處閨門。少令出戶。喚來使來。喚去便去。稍有不從。當加叱怒。朝暮訓誨。各勤事務。掃地燒香。剝麻緝苧。若在人前。教他禮數。莫縱嬌癡。恐他啼怒。莫縱跳梁。恐他輕侮。莫縱歌詞。恐他淫污。莫縱遊行。恐他惡事。堪笑今人。不能爲主。男不知書。聽其弄齒鬪鬪。貪杯謳歌習舞。官府不憂家鄉。不顧女不知禮。強梁言語。不識尊卑。不能針黹。

教女遺規

女論語

十一

營家章第九

辱及尊親。有玷父母。如此之人。養豬養鼠。

營家之女。惟儉惟勤。勤則家起。懶則家傾。儉則家富。奢則家貧。凡爲女子。不可因循。一生之計。惟在於勤。一年之計。惟在於春。一日之計。惟在於寅。奉箕擁帚。洒掃灰塵。撮除遺邇。潔靜幽清。眼前爽利。家宅光明。莫教穢汚。有玷門庭。耕田下種。莫怨辛勤。炊羹造飯。饋送頻頻。莫教遲慢。有悞工程。積糠聚屑。喂養孳牲。呼歸放去。檢點搜尋。莫教失落。擾亂四鄰。夫有錢米。收拾經營。夫有酒物。存積畱停。迎賓待客。不可偷侵。大富由命。小富由勤。禾麻菽麥。成棧成囤。

油鹽椒豉。盃羹裝盛。豬雞鵝鴨。成隊成羣。四時八節。免得營營。酒漿食饌。各有餘盈。夫婦享福。權笑欣欣。

待客章第十

大抵人家。皆有賓主。洗滌壺瓶。抹光橐子。準備人來。點湯遞水。退立堂後。聽夫言語。細語商量。殺雞爲黍。五味調和。菜蔬齊楚。茶酒清香。有光門戶。紅日銜山。晚留居住。點燭擎燈。安排臥具。欽敬相承。溫涼得理。侵曉相看。客如辭去。酒飯殷勤。一切周至。夫喜能家。客稱曉事。莫學他人。不持家務。客來無湯。慌忙失措。夫若留人。妻懷嗔怒。有筋無匙。有鹽無醋。打男罵女。爭噉爭哺。夫受慚惶。客懷羞懼。有客教女遺規。

女論語

十一

到門無人在。戶須遣家童。問其來處。當見則見。不見則避。敬待茶湯。莫缺禮數。記其姓名。詢其事務。等待夫歸。卽當說訴。奉勸後人。切依規度。

和柔章第十一

處家之法。婦女須能以和爲貴。孝順爲尊。翁姑嗔責。曾如不會。上房下戶。子姪宜親。是非休習。長短休爭。從來家醜。不可外聞。東鄰西舍。禮數週全。往來動問。款曲盤旋。一茶一水。笑語忻然。當說則說。當行則行。閒是閒非。不入我門。莫學愚婦。不問根源。穢言污語。觸突尊賢。奉勸女子。量後

思前。

守節章第十二

古來賢婦。九烈三貞。名標青史。傳到于今。後生宜學。勿曰難行。第一貞節。神鬼皆欽。有女在室。莫出閨庭。有客在戶。莫露聲音。不談私語。不聽淫音。黃昏來往。秉燭擊燈。暗中出入。非女之經。一行有失。百行無成。夫妻結髮。義重千金。若有不幸。中路先傾。三年重服。守志堅心。保家持業。整頓墳塋。殷勤訓子。存歿光榮。此篇論語。內範儀刑。後人依此。女德昭明。幼年切記。不可朦朧。若依此言。享福無窮。

教女遺規

女論語

呂新吾閨範

謹按呂新吾先生。凡有著述。悉有功於世道人心。予錄之以為世勸者。屢矣。閨範一編。前列嘉言。後載善行。復繪之為圖。系之以贊。無非欲兒女子見之。喜於觀覽。轉相論說。因事垂訓。實具苦心。當時士林。樂誦其書。摹印不下數百本。直至流布宮禁。其中由感生愧。由愧生奮。中輟之內。相與勸於善。而遠於不善者。蓋不知凡幾也。今限於卷帙。不復繪圖。擇其言之尤切。行之尤顯者。錄為一卷。雖於原編僅十之三四。而子道。婦道。母道。胥備焉。所載

教女遺規

閨範

十四

懿行。可以動天地。泣鬼神。至今讀之。凜凜猶有生氣。誠哉地維賴以立。天柱賴以尊。孰謂女德為無關輕重哉。

嘉言

列女傳曰。古者婦人妊。音認。身也。子寢不側。坐不邊。偏也。立不躡。音祕。一足歇。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四正。四隅皆正也。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警誦詩。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德過人矣。

孔子曰。婦人伏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無所敢自遂也。教令不出閨門。事在饋。音餽。餽也。食之間而已矣。

是故女及日

猶言終日

乎閨門之內。不百里而奔

同喪。有三年喪。則

越事無擅為行

去聲

無獨成參

謀於人

知而後動。可驗

據有證而

後言。晝不游庭。夜行以火。所以正婦德也。

女有五不取。逆家

不忠不孝

子不取。亂家

淫嬖

子不取。世有刑

人

棄於官法

不取。世有惡疾

天庖癩風。體氣之種

不取喪聲

去聲

父長子

不取

歸有七去

上聲

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

言去。竊盜去

有三不去。有所取

娶時父兄在

無所歸

而今父不在

不去。與更三年

喪不去。先貧賤。後富貴。不去

教女遺規

閨範

五

工昏禮曰。父醮

焦去聲。戒命之酒

子命之曰。往迎爾相

妻相

承我

宗事

嗣先祖

勗也。帥先

以敬先妣之嗣

共祭祀

若也。則有常

子曰。諾唯恐弗卑。勗不敢忘命

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

無非為

敬之

勉善行

夙夜無違命

舅姑夫

母施衿

音尋。小帶

結帨

音稅。佩巾

曰。勗之敬之

夙夜無違宮事

庶母

及門內

施鞶

音盤。人帶

申

之以父母之命。命之

曰。敬恭

言敬又言恭

聽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也。視諸衿

鞶

視衿鞶則思父母之命矣。衿鞶二帶。欲其重重收斂。悅欲其日日清潔。真西山曰。夫之道在敬身以帥其婦。婦

為放肆之地。夫婦為褻狎之人哉。

文中子通王曰。婚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君子不人其鄉。古者男女之族。各擇德焉。不以財爲禮。早婚少聘。教人以偷。真性早鬱。情欲早肆。妾媵音孕無數。教人以亂。且貴賤有等。一夫一婦。庶人之職也。

匡衡曰。匹配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爲首。言太上者。民之

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也。似乎天地。則無以奉九廟神靈之統。

而理九宮。萬物之宜。故詩曰。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言能致也。極

其貞淑。不貳其操。節操始終如一。情欲之感。無介乎容儀。宴私之

意。不形於動靜。然後可以配至尊。天子而爲宗廟主。此綱紀

教女遺規

訓範

十六

之首。王教之端也。

吳虞翻與其弟書曰。長子容音姪當爲求婦。遠求小姓。足使

生子。天福其人。不在貴族。芝草無根。醴泉無源。柳開仲塗

曰。皇考也。父治也。家孝且嚴。且望諸婦等拜堂下。畢。卽上手

低面。低頭。聽我皇考訓誡曰。人家兄弟。無不義者。盡因娶

婦。八門異姓。相聚爭長。競短漸音潰。潰音潰。日聞偏愛。私藏以

致背戾。分門割戶。患若賊讐。皆汝婦人所作。男子剛腸者。

幾人能不爲婦言所惑。吾見罕矣。若等寧有是耶。退諸婦則

惴惴音墜。恐懼不敢出一語。爲不孝事。開輩抵此。賴之得全。其

家云。

愚嘗謂婦分有五。認得丈夫。是自家丈夫。子女。是自家子女。如帛是自家財帛。父母兄弟。是自家父母兄弟。奴僕。是自家奴僕。其夫家尊卑長幼。俱是路人。如婢皆懷此心。家產安得不分。婦人日浸此言。兄弟安得無嫌。彭曰。兄弟一塊肉。婦人是刀。須言任其剗割也。兄弟一釜羹。婦人是鹽梅。言任其調和也。婦人可畏哉。天抵婦人輕利而寡言。恩多而怨少。

庶幾不作人家災。是禍。鬼云。

司馬溫公曰。凡議婚姻。當先察婿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婿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貴。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者。養成驕妒之性。異日為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能教女遺規。

閩範

七

無愧耶

又曰。女子六歲。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誦孝經論語。九歲講解孝經論語。及女誡之類。略曉大義。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執俗樂。殊非所宜也。

顏氏家訓曰。婦主中饋。唯事酒食。嗣衣服之禮耳。國不可

使預政。家不可使幹營。營音古。如音古。有聰明才智。識達古今。

正當輔佐君子。勸其不足。必無牝雞晨鳴。以致禍也。

兄弟者。分形連氣之人也。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

後裾。食則同案。衣則傳服。學則連業。遊則共方。雖有悖亂

之人。不能不相愛也。及其壯也。各妻其妻。各子其子。雖有

篤厚之人不能不少衰也。婦弟兄妻奴嫂之比兄弟則疎薄矣。今使疎薄之人而節裁量計較親厚之恩猶方底而圓蓋必不合矣。唯友悌深至不為傍人之所移者免夫。李氏女戒曰。貧者安其貧。富者戒其富。又云。棄和柔之色。作嬌小之容。是為輕薄之婦。人藏心為情。出口為語。言語者榮辱之樞機。親疎之大節也。亦能離堅合異。結怨興讐。大則覆國亡家。小則六親離散。可不慎諸。

善行

女子之道

婦道與母儀。始於女德。未有女無良而婦淑者也。故首

教女遺規

閨範

六

女道。

孝女。女未適人。與子同道。孝子難。孝女尤難。世俗

女子在室。自處以客。而母亦客之。子道不修。母顧其
衣食事之焉。養驕修態。易怨輕悲。亦未聞道矣。今錄
其可法者。

齊景公有愛槐。使衍守之。下令曰。犯槐者刑。傷槐者死。於是衍醉而傷槐。景公怒。將殺之。女婧懼。乃造晏子。請曰。妾
父衍。先犯君令。罪固當死。妾聞明君之治國也。不為畜傷
人。不以草傷稼。今吾君以槐殺妾之父。孤妾之身。妾恐鄰
國聞之。謂君愛樹而賊人也。晏子惕然。明日朝。謂景公曰。

君極土木以置民。又殺無罪以滋虐。無乃殃國乎。公曰。寡人敬受命矣。卽罷守槐之役。而赦傷槐者。

呂氏曰。勢之尊。惟理能屈之。是故君子貴理直賢哉。衍女之言。豈獨能移父死。雖以之治齊國可也。

女娟者。趙簡子夫人也。初簡子伐楚。與津吏期。簡子至津。吏醉不能渡。簡子欲殺之。娟對曰。妾父聞主君來。渡不測之水。禱祀九江三淮之神。既祭飲福。不勝杯酌。餘瀝醉至此。妾願以賤軀代父之死。簡子曰。非女子之罪也。娟曰。妾父尚醉。恐其身不知痛。而心不知非也。願醒而伏辜焉。簡子釋其父。而弗誅。以娟爲夫人。

齊太倉女者。漢太倉令漕于意之少女。名緹縈。音提意有

教女遺規

闕

五

女五人。無子。意有罪。當刑。詔繫長安。會逮。意罵曰。生女不生男。緩急非有益。誰繫。悲泣隨之。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內者不可復屬。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妾願入身爲官婢。以贖父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憐其意。爲除肉刑。漕于公遂得免。

呂氏曰。生男未必有益。顧用情何如耳。若緹縈者。雖謂之有子可也。爲人子者。可以愧矣。

曹娥者。上虞曹盱音呼之女也。盱能撫劍長歌。婆娑樂神。以漢建安二年五月五日。迎伍君音子逆濤而上。爲水所沒。不得其屍。娥年十四。沿江號哭。十七晝夜。不絕聲。遂自投江。

以死經五日抱父屍出縣長度尚改葬娥於江南道傍爲立碑焉。

呂氏曰曹娥求父十有七日而孝念不衰投江五日而負屍以出至誠所格江神效靈江名曹娥萬古流名矣盧氏永嘉人一日與母同行遇虎將噬母女以身當之虎得女母乃免後有人見其跨虎而行里人建祠於永寧鄉宋理宗朝封曰孝祐。

呂氏曰世豈有不畏虎之人哉况一孱弱女子獨當目前惟恐虎不我噬焉此何心哉一情所篤萬念俱忘虎何嘗噬盧氏天固假之以章孝應耳。

謝小娥幼有志操許字段居眞父與居眞同爲商販盜申蘭申春殺之小娥詭服爲男子托傭申家因羣盜飲酒蘭教女遺規

閩範

三

春與羣盜皆醉臥娥閉戶斬蘭首大呼捕賊鄉人擒春得贓鉅萬娥乃祝髮爲尼。

呂氏曰小娥之節孝無論至其智勇有偉丈夫所不及者托身於危身之地竟遂其難遂之心何智深而勇沈耶吾謂之女子房卒之祝髮抑亦松與遊之類乎。

葛妙眞元宣城民家女九歲聞日者言母年五十當死妙眞卽悲憂祝天誓不嫁終日齋素以延母年母後年八十一卒事上賜旌獎。

呂氏曰葛妙眞篤母子之情廢夫婦之道可謂卓絕之行純一之心矣人定勝天孰謂命稟於有生之初哉。

袁氏女元溧水人年十五其母嚴氏孀居極貧病癱瘓臥於牀女事母極孝至正中兵火延其里鄰婦強女出避女

泣曰。我何忍舍母去乎。遂入室抱母。力不能出。其焚而死。
呂氏曰。袁氏以孱弱女子。欲抱病廢之母。以出豈不量力。意甘同死。不忍使母之獨死耳。道固當爾。則殺身乃所以成仁乎。

康孝女。明濟源人。父友賢。年老無子。贅王珏為婿。女勸母納妾。生子而乏乳。女亦生女。遂舍之。乳其弟。曰。吾父老矣。女可得而弟不可再得也。母嘗選疾甚。女嘗糞甘苦。決早沒。誓不再適。時人稱之。

呂氏曰。康女事親之孝。愛弟之友。從夫之貞。是謂三不可及。

烈女。女子之道。守正待求。不惟從一而永終。亦須待禮而正始。命之不穀。時與願違。朱顏無自免之術。

教女遺規

閨範

三

白刃豈甘心之地。然而一死之外。更無良圖。所謂舍生取義者也。

奉天寶氏。有二女。長者年十九。幼者年十六。少有志操。皆美姿容。永泰中。羣盜數千人。剽掠其村。二女匿巖穴。閉盜曳出之。驅迫以前。臨壑谷。深數百尺。其姊曰。吾寧就死。義不受辱。即投巖而死。盜方驚駭。其妹繼之。折足破面。流血羣盜舍之而去。京兆尹第五琦。嘉其貞烈。奏之。詔旌表門閭。永免其家丁役。

詹氏女。紹興初。年十七。淮寇號一窠蜂。破蕪湖。女歎曰。父子俱無生理。我計決矣。頃之賊至。執其父兄。將殺之。女泣

拜曰。妾雖貧音呂。願相從。贖父兄命。不然且同死。無益也。

賊釋父兄。縛女。麾之曰。亟走。無相念。我得侍將軍足矣。

從賊行數里。過市東橋。躍入水中死。賊相顧駭歎而去。

呂氏曰。宋儒有云。死天下事易成。天下事難。故聖人貴德。尤貴有才之德。詹女委曲數言。忍死數里。而父兄俱脫於兵刃之下。向使罵賊不屈。闔門被害。豈不烈哉。而一無所濟。習者惜之。若詹烈女。可為處變法。

貞女 女子守身如持玉。屢如捧盈水。心不欲為耳。

目所變。迹不欲為中外所疑。然後可以完堅白之節。

成清潔之身。何者。丈夫事業在六合。苟非孀倫。小節

猶足自贖。女子名節在一身。稍有微瑕。萬善不能相

掩。然居常處順。十女九貞。惟夫消磨糜爛之際。金久

教女遺規

閨範

五

鍊而愈精。滓泥污穢之中。蓮含香而自潔。則點節者

亦十九也。故取貞女以示訓焉。

江南有一女子。父繫獄。無兄弟。供朝夕。女與嫂往省之。過

高郵。其郡蚊盛。夜若轟雷。非帳中不能避。有男子招人帳

者。嫂從之。女曰。男女別嫌。阿家為誰。而可入也。獨露宿草

莽中。行數日。竟為蚊嘍而死。筋有露者。土人立祠祀之。世

傳為露筋廟。

呂氏曰。高郵不志其事。而有祠。又載劉叔剛啟蒙故事。云。嗟夫。姑嫂同行。且夕不相離。即投民舍。少避須臾。誰

得而議之。貞女守禮愛名。重於生死。固如此。古侍從無

人。雖母子父女。不同室。近世遠別之道。不明。即心可自

信。而迹易生疑。無別而不苟合者有矣。未有苟合而不

始於無別者也。故先王遠男女於天壤。明嫌微於毫髮。

豈惟口語是憂而實
死亡禍敗之爲懼也。

廉女。視利如塵垢。若將浼焉者也。

曹修古知興化軍。卒於官。貧不能歸葬。賓佐贈錢五十萬。妻欲受之。季女泣白其母曰。我先人在。未嘗受賓佐饋遺。奈何以贖錢累其身後。母從之。盡卻不受。

呂氏曰。父之廉。見信於女。女愛父以德。寧不能歸葬。而不受賓佐之贈焉。此豈世俗之見所能及哉。吾未見女子之捐介如是者。故錄之以示訓焉。

夫婦之道。

易之家人曰。夫夫婦婦。而家道正。夫義婦順。家之福也。故擇夫婦之賢者。以示訓焉。

教女遺規。

閨範

三

晉冀缺。糠乃豆切。其妻饁音葉。夫婦相敬如賓。晉大夫曰。

季過而見之。載以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文公以爲下軍大夫。

呂氏曰。夫婦非疎遠之人。田野非凡庸之地。饁餉非戲酬之時。卻缺夫婦敬以相將。觀者欣慕焉。則事事有容。在在不苛。可知矣。余嘗謂閨門之內。離一禮字不得。而夫婦反目。則不以禮節之故也。卻缺夫婦。真可師哉。

漢鮑宣妻。桓氏字少君。宣嘗就少君父學。父奇其清苦。以少君妻之。資裝甚盛。宣不悅。曰。少君生富驕。習美飾。而吾實貧賤。不敢當。妻曰。大人以先生修德守約。故使妾侍執巾櫛。既承奉君子。唯命是從。宣笑曰。能如是。是吾志也。妻乃悉歸侍御服飾。更著短衣裳。與宣共挽音鹿車歸鄉里。

拜姑禮畢。提甕出汲。修行婦道。鄉邦稱之。

呂氏曰。少君以富貴少女。幡然甘貧。婦之行。毀掛露面。汲水輓車。古稱習氣難脫。士君子累歲窮年。不能驟變。而况婦人乎。少君可謂勇於義矣。鮑宜甘心苦節。視勢利紛華。若將挽焉。豈不介石君子哉。乃有利婦家之財。得之則喜。不得則怒。日填豁壑。而不足者。視此當亦汗顏。

婦人之道。

婦人者。伏於人也。溫柔卑順。乃事人之性情。純一堅貞。則持身之節操。至於四德。尤所當知。婦德尚靜正。婦言尚簡婉。婦功尚周慎。婦容尚閑雅。四德備。雖才拙性愚。家貧貌陋。不能累其賢。四德亡。雖奇能異慧。貴女芳姿。不能掩其惡。今采古人之賢者。

教女遺規

閩範

五

兼德。婦人備有衆善。一長不足以盡之也。故列諸首。明帝后馬氏。伏波將軍援之女也。謙抑節儉。不私所親。肅宗卽位。欲封諸舅。太后不聽。明年夏大旱。言事者以爲不封外戚之故。太后乃下詔曰。凡言事者。皆欲媚朕以邀福耳。昔王氏同日五侯。其時黃霧四塞。不聞澍雨。甘雨之應。田竇田嬰田。貴寵橫恣。傾覆之禍。爲世所傳。故先帝慎防舅氏。不令在樞機之位。諸子之封。裁繼同。令半楚。淮陽諸國。嘗謂我子不得與先帝子等。今有司奈何欲以馬氏比陰氏乎。吾爲天下母。而身服大練。粗熟食不求甘。左右但著布帛。無香薰之飾者。欲以身率下也。

呂氏曰。士庶人女莫不私其所親。况太后乎。明德懲凶。實五王之橫。裁抑外家。不令封侯。身爲天下母。而衣大練之衣。無兼味之膳。敦節儉以爲天下先。非甚盛德。何能割恩任怨。約已率人。若此哉。吾首錄之。以爲婦道倡。

敬姜者。魯穆伯之妻。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文

伯仕魯。退朝。敬姜方績。文伯曰。以歎音出。文伯名。之家。而主夫

稱主。猶績。懼于季孫之怒。其以歎爲不能事主乎。敬姜歎

曰。魯其亡乎。使僮子備官。而未之聞耶。昔聖王之於民也。

擇瘠音即士而處之。勞其民而用之。故長王天下。夫民勞則

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音土

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向義。勞也。是故天子公侯王后

夫人。莫不且暮憂勤。各修其職業。省文。今我寡也。爾又在下

教女遺規

闡範

三

位。朝夕虔事。猶恐忘先人之業。况敢怠耶。季康子嘗至。敬

姜闔音委。斜闔。音域。門而與之言。不踰闔。仲尼謂敬姜別於男

女之禮矣。

呂氏曰。敬姜之內教備矣。無一而不善。可爲婦人持身之法。

樂羊子妻。不知何氏女。羊子嘗行路。得遺金一餅。與其妻

妻曰。妾聞志士不飲盜泉之水。廉者不受嗟來之食。况拾

金以汚其行乎。羊子大慙。乃捐於野。嘗遠尋師。學一年來

歸。妻跪問故。羊子曰。久行懷思。無他意也。妻乃引刀就機

而言曰。此織生自蠶繭。成於機杼。一絲之累。以及於寸。累

寸不已。遂成丈匹。今若斷斯織也。則捐成功。廢時月。夫子

積學。當日有成。若中道而歸。何異斷斯織乎。羊子感其言。還就學。七年不反。妻躬勤養姑。又遠饋羊子。俾之卒業。嘗有盜入其家。欲犯之。不得。乃劫其姑。妻聞操刀而出。盜曰。速從我。不從我。殺汝姑。妻仰天慟哭。舉刀刎頸而死。盜大慚。舍其姑而去。太守聞之。賜錢帛。以禮葬之。號曰貞義。

呂氏曰。賢哉樂羊子之妻乎。遺金不受。臨財之義也。樂守寂寥。愛夫之正也。甘心自殺。處變之權也。備此節孝。難全之會。一死之外。無他圖矣。史逸其名。惜哉。

李五妻。張氏。濟南鄒平縣人。年十八。夫戍福建之福寧州。死於戍時。舅姑老。家貧無子。張蠶績以爲養。及舅姑歿。張歎曰。夫死數千里外。不能歸骨以葬者。以舅姑無依。不能教女遺規。

閩範

美

遠離也。今大事盡矣。而夫骨終棄遠土。妾何以生。乃臥積冰上。誓曰。使妾若能歸夫骨以葬。卽幸不凍死。臥月餘。不。死。鄉人異之。乃相率贈以錢糧。大書其事於衣。以行。由鄒平至福寧。五千餘里。不四十日而至。其姪補戍在焉。張氏見之。問夫葬處。已忘之矣。張哀號欲絕。忽其夫降神。道別及死狀。且指骨所。張如言求之。果得以歸。有司上其事。旌表焉。

呂氏曰。張氏孝節。可謂審於先後矣。夫死而舅姑無依。則我身重於夫。故代夫爲子。而夫死若忘。舅姑死而夫爲客鬼。則夫身重於我。故忍死開關。而夫屍竟得。就謂貧婦。而有斯人。

孝婦。萬善百行。惟孝爲尊。故孝婦先焉。

孝婦者。陳之少寡婦也。甫嫁而夫當戍。將行。屬孝婦曰。我生死未可知。幸有老母。無他兄弟備養。吾不還。汝肯養吾母乎。婦應曰。諾。夫果死。不還。婦無子。養姑。慈愛愈固。紡績以爲業。終無嫁意。居喪三年。其母將取而嫁之。孝婦曰。妾聞信者。人之幹也。義者。行之節也。妾始嫁時。受嚴命而事夫。夫行屬妾。以母。妾既諾之矣。受人之托。豈可棄哉。棄托不信。背死不義。母百計勸之。孝婦曰。所貴乎人。貴其行也。生子而娶婦。非以托此身乎。姑老矣。夫不幸不得終爲子。而妾又棄之。是負夫之心。而傷妾之行也。行之不修。將何以立於世。欲自殺。父母懼而從之。養姑二十八年。姑死。終

教女遺規

閩範

七

身祭祀。淮陽太守以聞。漢文帝高其義。賜黃金四十斤。復其家號曰孝婦。

呂氏曰。孝婦夫亡時。年甫十八。耳別時一語。持以終身。既守婦節。又盡子道。艱苦幾經。不二其心。設非孝婦。母也不爲溝壑之枯骨乎。

唐夫人者。中書侍郎崔遠之祖母也。夫人事姑。孝姑長孫。夫人年高無齒。唐夫人每旦拜於階下。卽升堂。乳其姑。長孫夫人不粒食數年。而康寧。一日疾病。長幼咸集。宣言無以報新婦恩。願新婦有子有孫。皆得如新婦孝敬。則崔氏之門安得不昌大乎。

呂氏曰。婦事姑。能日竭甘旨。極意承歡。亦云孝矣。唐夫人事姑。乃奪子之乳以乳之。非真心至愛。出於自然。何

能思及此哉。是故有孝親之心。不患無事親之法。

廣漢姜詩事母至孝。妻龐氏奉順尤篤。母好飲江水。去舍六七里。其妻取水。值風還不及時。母渴。詩怒而遣之。妻寄止鄰舍。晝夜紡績。市珍羞。因鄰母以達於姑。久之。姑怪問鄰母。具對。姑感慚。還之恩。養愈謹。其子因遠汲。溺死。妻恐姑哀傷。託以遠學不在。姑嗜鱸。又不能獨食。夫婦常力作。供鱸呼鄰母共之。舍側忽湧泉。味如江水。每日躍出。鯉魚一雙。常供二母之膳。赤眉賊經詩里。弛兵而過。曰。驚大孝。必觸鬼神。其孝感如此。

呂氏曰。孝子之事親也。養口體易。養心志難。順一時易。順終身難。事慈親易。事嚴親難。龐氏小過被逐。怨對不

教女遺規

閨範

五

生而托鄰母以致養。力作求鱸。不惟供母。又養鄰母。以陪權。孝無以加矣。余非人子耶。余甚愧之。安得起九泉。人復伸義孝子一日之心耶。

趙孝婦。早寡。家貧。為人織維。得美食。必持歸奉姑。自毀粗糲。嘗念姑老。後事無資。乃鬻次子於富家。得錢百緡。買木治棺。棺成。南鄰失火。順風而北。勢迫矣。孝婦亟扶姑出。而棺重不可移。乃伏棺大哭曰。吾賣兒得棺。無能為我救者。天乎。天乎。言畢。火越而北。人以為孝感所致。

呂氏曰。至誠而不動者。求之有也。

俞新之妻。紹興人。閨氏女也。新歿。聞尚幼。父母慮其不能守。欲更嫁之。聞哭曰。一身二夫。烈婦所恥。妾可無生。可無

恥乎。且姑老子幼。妾去當誰依也。卽斷髮自誓。父母知其志篤。乃不忍強。姑久病風失明。聞手滌溷音混。穢時漱口。上堂舐音士其目。目爲復明。及姑卒。家貧無資。與子親負土葬之。朝夕悲號。聞者慘惻。

呂氏曰。本有貞妻。不爲孝婦者。聞氏事姑。至舐目復明。非至孝感通。孰謂吾能愈目哉。乃有欺其不見。而以蠶具食者。

死節之婦。身當凶變。欲求生。必至失身。非捐軀不能遂志。死乎不得不死。雖孔孟亦如是而已。

皇甫規妻。不知何氏女。美容。能文。攻書。時爲規答書記。人怪其工。後乃知之。規卒。妻年方少。董卓爲相。聘以輜軒

教女遺規

閩範

完

百乘。馬二十匹。奴婢錢帛充路。妻乃縗服詣卓門。跪自陳請。辭甚酸愴。卓使侍者拔刀圍之。謂曰。孤之威令。四海風靡。乃不行於一婦人乎。妻知不免。乃起罵卓曰。君羌胡之種。毒害天下。猶未足耶。妾先人清德奕世。皇甫氏文武上才。爲國忠臣。君其趣與趨義同走吏。敢行非禮於爾君夫人耶。卓乃引車庭中。以其頭懸。鞭撲交下。妻謝杖者曰。重加之。令我速死。遂死車下。後人圖畫。號曰禮宗。

呂氏曰。哀哉。皇甫妻也。有邑有文。有行。而天不祚其身。義哉。皇甫妻也。誘之以利。怵之以兵。而竟不奪其志。至於跪卓乞免。積誠意以感動之。可謂從容不迫矣。不愛死。不求死。不得已而後死。其善用死者哉。

梁氏。臨川人。歸王氏家。纔數月。會元兵至。與夫約曰。吾必

死兵若更娶當告我頃之。夫婦俱被執有軍千戶欲納梁氏。梁給曰：「同行而事兩夫，情禮均病，乞歸吾夫而後可。」于戶從之。夫去計不可追矣。卽拒搏怒罵，遂被殺。越數年，夫謀更娶，議輒不諧。因告妻，夜夢妻云：「我死後生某氏家，後當復爲君婦。」明日遣人聘之，一言而合，詢其生與婦死年月日，正同云。

呂氏曰：梁氏全夫之智，臨變不迷，從一之貞，再生不易，事不必其有無，然金石之操，兩世猶事一夫，世顧有事一夫而懷二心者。

梁氏傳不可不讀。

譚烈婦趙氏，吉州永新人。元兵破城，趙氏抱嬰兒隨其舅姑，同藏鄉校中，爲悍兵所執，殺其舅姑，又執趙，欲污之。不教女遺規。

閩範

三

從恐之以刃。趙罵曰：「吾舅死於汝，吾姑又死於汝，與其不義而生，寧從吾舅姑死耳。」遂與嬰兒同遇害，血漬文廟兩楹之閒，入甌。宛然婦人抱嬰兒狀，磨以沙石不去，鍛以石灰，其狀益顯。

呂氏曰：舅姑之血，豈不澱染，甄石然已泯沒，而烈婦嬰兒血狀宛然磨而益著，貞心爲血，貫徹金石，理固然耳。

潘氏字妙圓，山陰人。適同邑徐允讓，甫三月，值元兵圍城。潘同夫匿嶺西，賊得之，允讓死於刃，執潘欲辱之。潘顏色自若曰：「我一婦人家，破夫亡，旣已見執，欲不從君，安往？願焚吾夫，得盡一慟，卽事君百年無憾矣。」兵從之，乃爲坎，燔柴火正烈，潘躍入烈焰而死。

呂氏曰。濟變以才。含情以量。使妙圓罵賊不屈。豈不獲死。而夫骨誰收。又安得同爲一坎之灰耶。畏懼不形。安詳以成其志。圓也。可爲丈夫法矣。

趙淮。長沙人。德祐中。攜妾戍銀樹壩。元兵至。俱執至瓜州。元將使淮招李庭芝降。淮不從。爲所殺。棄屍江濱。妾入元軍。泣曰。妾夙事趙運使。今屍棄不收。情不能忍。願得掩埋。終身事公無憾。元將憐之。使數兵輿至江上。妾聚薪焚淮骸骨。置瓦缶中。自抱持。操小舟至中流。仰天慟哭。躍水而死。

呂氏曰。淮之忠。妾之節。讀之俱堪淚下。使妾也。罵賊而死。則淮骨終無人收矣。哀言感動。元將爲憐。淮葬江心。妾全首領處變。不當如此耶。

教女遺規

閨範

三

守節之婦。視死者之難。不啻十百。而無子女之守。爲尤難。余列之死節之後。愍死者之不幸。天地常經。古今中道。惟守爲正。余甚重之。

高行者。梁之寡婦也。榮於邑。美於行。夫早死不嫁。梁貴人爭欲取之。不能得。梁王聞之。使相聘焉。再三往。高行曰。妾夫不幸。先狗馬填溝壑。妾養其幼孤。勢難他適。且婦人之義。一醮不改。忘死而貪生。棄義而從利。何以爲人。乃援鏡持刀。割其鼻。曰。妾已刑矣。所以不死者。不忍幼弱之重孤也。且王之求妾者。非以色耶。刑餘之人。殆可釋矣。相以報王。王乃免其丁徭。號曰高行。

呂氏曰。王侯不能奪其志。况卿大夫乎。堅於金石。凜若冰霜。吾於梁寡婦見之。

魏夏侯氏名令女。方適曹文叔。而文叔死。令女年少無子。父母欲嫁之。令女乃斷髮爲信。後曹氏滅族。父母以其無依。又欲嫁之。令女又截其兩耳。斷其鼻。以死自誓。蒙被而臥。血流滿牀。席家人歎而謂之曰。人生世閒。如輕塵棲弱草耳。何辛苦如是。且夫家夷滅已盡。守此欲誰爲者。令女曰。吾聞仁者不以盛衰改節。義者不以存亡易心。曹氏前盛之時。尚欲保終。况今衰亡。何忍棄之。禽獸之行。吾豈爲乎。

呂氏曰。曹爽之族亦矣。獨令女在。設令女不毀其形。使不可嫁。寧免奪志之謀乎。令女苦節。蓋不得已耳。

教女遺規

閩範

三

劉長卿妻桓氏。生男五歲。而長卿卒。桓氏防遠嫌疑。不肯歸寧。兒年十五。夭死。桓氏慮不免。乃割其耳。以自誓。鄰婦相與愍之。謂曰。夫亡子死。無以養節。何貴義輕身若此哉。對曰。昔我先君五更學爲儒宗。尊爲帝師。五更以來。男以忠孝顯。女以貞順稱。詩云。無忝爾祖。聿修厥德。是以預自刑。翦以明我情。沛相王吉。上奏高行。顯其門閭。號曰行義。桓媿。

呂氏曰。桓氏可謂遠嫌之至矣。禮有大歸。女喪與在室同之。交桓也。卽依父母家何害哉。胡天不福。有德竟令不嗣。至所稱不辱先人。則錫光乃父家教。所從來矣。

魏溥妻房氏。貴鄉太守房湛之女也。幼有烈操。年十六而

溥疾且卒。謂之曰：死不足恨，但母寡家貧，赤子未歲，抱恨於黃壚耳。房垂泣對曰：幸承先人餘訓，出事君子，義在借老，有志不從命也。今夫人在堂，弱子襁褓，不能以身相從，而多君長往之恨，何以妾爲？君其瞑目，溥卒。將大斂，房氏操刀割左耳，投之棺中，曰：鬼神有知，相期泉壤，流血淋漓。姑劉氏輟哭而謂曰：何至於此？對曰：新婦年少，不幸早寡，實慮父母未諒，至情持此自誓耳。聞者莫不感愴，竟守志終身。

呂氏曰：房氏年纔十六耳，割耳投棺，一以成牙訣之信，一以息齋嫁之謀，貞婦之心，金石同彌矣。

王凝家青齊間，爲虢州司戶參軍，以疾卒於官，家素貧。一

教女遺規

閨範

三

子尚幼，妻李氏攜其子負凝遺骸以歸。東過開封，止於旅舍。主人不納，李氏顧天色已暮，不肯去。主人牽其臂而出之。李氏仰天慟曰：我爲婦人，不能守節，而此手爲人所執。耶卽引斧自斷其臂，見者爲之歎惜。開封尹聞之，白其事於朝，厚恤李氏，而答其主人。

呂氏曰：男女授受不親，故嫂溺始援之手，苟不至溺，兩手不相及也。李氏以引臂爲污，遂引斧斷之，豈不痛楚。義氣所激，禮重於身，故耳，可爲婦人遠別之法。

王氏睢陽人，趙子乙之妻也。子乙早死，王氏誓不改嫁。靖

康之亂，自以年少有姿，行節難保，乃以堊土塗面，鬚頭散足，負姑攜幼子避地而南。人無犯之者。流離四年，至溫陵。

徙居於蒲終身清白。

呂氏曰。潘容誨淫。王氏知之矣。西施為無鹽。豈不在我。奈何以一面目。賈一身之禍哉。吾表之以為婦女避亂之法。

鄭廉。唐人妻李氏。年十七嫁廉。一歲而廉死。李守志不移。夜夢一男子求為妻。初不許。後數夜夢之。李曰。豈容貌猶妍。招此邪魘耶。即斷髮垢面。塵膚敝衣。自是不復夢。備嘗甘苦。守節終身。刺史白其操。號堅正節婦。

呂氏曰。夢非真也。苟不失貞。夢亦何害。李氏猶以為恨。而毀容以絕夢焉。如此真心。節操當不入門。何物男子。敢生邪念哉。

賢婦。愛夫以正者也。成其德。濟其業。恤其患難。皆

教女遺規

閨範

三

正之謂也。

高敞妻秦氏女也。敞為趙州刺史。為默啜所攻。州陷。敞仰藥不死。眾昇至默啜所。默啜示以寶刀。異袍曰。爾欲之乎。降我當賜爾官。不降且死。敞視秦。秦曰。君愛天子恩。貴為刺史。城不能守。乃以死報分也。即受賊官。雖階一品。何榮之為。自是皆瞑目不語。默啜知不可屈。乃並殺之。

呂氏曰。高敞仰藥固慷慨殺身之志也。及被執。而道以利害。有徘徊心焉。向非秦氏以大義決之。安知不失身二姓乎。不為威怵。不為利誘。此大丈夫事也。乃婦人能之。嗚呼。烈矣。

馮昭儀者。漢元帝之昭儀。光祿勳馮奉世之女也。初入宮

為婕妤。生中山王。建昭元帝中。上幸虎圈。鬪獸。後宮皆從

熊走出攀檻闕下欲上殿。左右貴人皆驚走。婕妤當熊而立。左右格殺熊。天子問汝獨不畏熊耶。對曰。妾聞猛獸得人而止。妾恐至御坐。故以身當之。元帝嗟歎。以此敬重焉。

呂氏曰。婦人多畏。馮昭儀之當熊。忠義所切。遂不暇畏耳。

守禮之婦。謹勅身心。慎修名節。一言一動。合於禮

而不苟。

貞姜者。齊侯女。楚昭王夫人也。王出遊。留夫人漸臺之上。江水大至。王使使者迎夫人。忘持符。使者至。請夫人出。夫人曰。王與宮人約。召必以符。今使者不持符。妾不敢從。使者曰。水方亟。還而取符。來無及矣。夫人曰。妾聞貞者不犯教女遺規。

闕範

五

約。勇者不畏死。妾知從使者必生。然棄約越義。有死不爲也。於是使者取符。比至臺崩。夫人溺而死焉。王哀之。號曰

貞姜。

呂氏曰。貞姜可謂殺身以成信矣。待符而行。昭王之信也。無論狡僞之徒。假將王命。卽王命真耶。非其初約。爲貞姜者。有死而已。斷斷乎不可行也。或曰。貞姜隨使者而來。昭王罪之。與曰。王懼其死。而方喜其來也。奚罪。雖貞姜亦信其從。召而王不罪已也。以信成君。以禮持已。故寧死而不往耳。

荆國大長公主。宋太宗女也。眞宗時。下嫁駙馬都尉李遵勗。舊制。選尚者。降其父爲兄弟行。時遵勗父繼昌無恙。主因繼昌生日。以舅姑禮謁之。帝聞之喜。密以緜音兼。并絲繪也。衣寶帶器幣。助爲壽。信國長公主。宋神宗女也。崇寧三年。下

嫁鄭王潘美之曾孫名意。事姑。修婦道。潘故大族。夫黨數百人。賓接皆盡禮。無裏外言。志尚冲澹。服玩不爲紛華。歲時簡嬉遊。十年閒。惟一適西池而已。

呂氏曰。婦道之衰也久矣。貴族之女嫁賤。富室之女嫁貧。則慢視舅姑。輕侮夫壻。舅姑夫壻亦不敢以婦禮責之。見夫黨尊長。則倨傲輕浮。此皆無知俗女有識者爲之。歎笑而彼方志踰意得。視不知愧。則不肯父母之所。可謂千古賢人矣。吾錄之以爲挾富貴女子之勸。

柳公綽妻韓氏。相國休之孫女。家法嚴肅。儉約。爲緡紳家楷範。歸柳氏三年。無少長。未嘗見其露齒。裳衣絹素。不用綾羅錦繡。每歸寧。不坐金碧輿。祇乘竹兜子。二青衣。步履音洗。以隨。常命粉苦參黃連熊膽和爲丸。賜諸子。永夜習教女遺規。

閨範

三

學舍之以資勤苦。

呂氏曰。相國孫女。節度使之夫人。金輿繡服。本不爲侈。乃獨儉素。自持言笑不苟。豈惟韓氏賢。二公家法可概矣。

明達之婦。見理真切。論事精詳。有獨得之識。有濟變之才。亦婦人之所難也。

徐吾者。齊東海上貧婦人也。與鄰婦李吾之屬。會燭夜績。

徐吾最貧。而燭數不繼。李吾謂其屬曰。無與夜不容也。徐

吾曰。是何言與。自妾之會燭也。起常先息。常後洒掃陳席。

以待來者。食常從薄。坐常處下。爲燭不繼之故也。夫一室

之中。益一人燭。不爲暗。損一人燭。不爲明。何愛東壁之餘

光不使貧妾得蒙見哀之恩。長爲僕役之事乎。李吾莫能應。遂復與夜。終無後言。

呂氏曰。有餘者當以分人。是謂不費之惠。不足者當知度己。是謂自善之術。世未有不相資而能相久者也。若徐吾者可。以爲法矣。

狄仁傑爲相。有盧氏堂姨。居橋南別墅。署上姨止一子。未嘗入部城中。仁傑每伏臘晦朔。修餽甚謹。嘗休暇候姨安否。適見表弟挾弓矢。攜雉兔來歸進膳。顧揖仁傑。意甚輕簡。仁傑因啟姨。某今爲相。表弟何樂。願悉力從其旨。姨曰。相自爲貴爾。姨止有一子。不欲令事女主。仁傑大慙而退。

呂氏曰。盧氏之賢明。不可及矣。不以貧賤托當路之甥。世情所難。而不事女主一語。尤覺俊偉光明。輕於請托者。可以愧矣。

教女遺規

閨範

毛

姚婦楊氏。蘭人符承祖之姨也。家貧。承祖爲文明太后所寵。家累巨萬。疎遠親姻。皆資借爲榮利。楊一無所求。嘗謂其姊曰。姊雖有一時之榮。不若妹有無憂之樂。姊遺之衣服。不受。曰。我夫家世貧。美服非其所宜。與之奴婢。不受。日食不能給。嘗著破衣。自執苦事。承祖恥之。乃遣人乘車往迎。楊堅臥不起。從者強舁輿。上則大哭。曰。爾欲殺我耶。符家內外皆笑。號爲癡姨。及承祖敗。誅及親戚。楊氏以貧窶得免。

呂氏曰。蠅集集。蟻附。擅常胥及焉。卽承祖不敗。而有義有命。彼富貴者。豈吾所宜資哉。楊姨不疑。不必驗之。成

敗聞矣。

鄭氏建州人也。南唐平建州。鄭有殊色。裨將王建封逼之。劫以刃。不為屈。建封嗜人肉。略少婦百許。日殺其一具。食引鄭示之。曰。懼乎。鄭曰。願早充君庖。為幸多矣。建封終不忍殺。以獻。查文徽。文徽甚愛之。百計誘令相從。鄭大罵曰。王師弔伐。凡義夫節婦。特加旌賞。以風天下。王司徒出於卒伍。不知禮義。無足怪。君侯讀聖賢書。為國大將。當表率羣下。風示遠人。乃欲加非禮於一婦人。以逞無恥之慾。妾有死而已。幸速見殺。文徽大慙。下令城中。召其夫付之。

教女遺規

謝範

五

呂氏曰。鄭所遇王查兩將皆羞惡之心未亡者。或得從容慷慨。以免於難。向使節婦貞女當被執之初。或陳說大義以媿之。或婉語悲情以感之。義理之心。盜賊皆有。寧必其無一悟者乎。妾之身陷於賊。非死不足以成節。非罵不足以成死。彼怨心甚。則懲心衰。亦保節之一道。然吾竊有懼焉。一女子不能當兩健兒。而激其怒。而必欲相辱。即死不足雪恨。以是知不如愧之感之。為得也。

穎上某為帥。淮揚有一僕。號稱驍勇。過芒碭閒。其地多盜。僕與妻前驅至葭葦中。僕大呼曰。素聞此處多豪傑。何無一人敢與吾敵耶。俄而葭葦中數盜出。攻僕殺之。僕妻跪賊慟哭。叩頭感謝曰。妾本良家婦。被此人殺吾夫。而攜之無力復讐。大王今為吾斷其首。妾殺身無以報大德。前途數里。吾母家也。肯惠顧。當有金帛相贈。賊喜而從之。至一村。保聚多人。外列戈戟。婦人走入。哭訴其故。保長賺賊八

就而擒之無一人得免。

呂氏曰倉卒之際恐懼之心智者且眩然失策况婦人乎。乃能以節義之語觸羣盜之憐既免殺辱又報仇讐智深勇沈烈丈夫所讓孰謂斯人而有斯識耶。

文學之婦。史傳所載。班班膾炙人口。然大節有虧。則衆長難掩。無論如蔡文姬。李易安。朱淑貞輩。卽回文絕技。詠雪高才。過而知悔。德尚及人。余且不錄。他可知矣。然亦有貞女節婦。詩文不錄者。彼固不以文學重也。

班婕妤者。漢左曹越騎校尉况之女。彪之姑也。少有才學。成帝時爲小使。俄而大幸。居增成舍。帝嘗遊後宮。欲與同

教女遺規

闡範

五

輦。婕妤曰。妾觀古聖帝明王。皆有賢臣正士侍其左右。惟衰世之君。乃有女嬖在側。妾不敢恃愛。以累聖明。其後趙飛燕姊妹。妒寵爭進。譖班婕妤。怨望祝詛。帝考問。對曰。妾聞修正尚末獲福。爲邪欲以何望。使鬼神有知。不受不臣之愬。如其無知。愬之何益。帝然之。婕妤自知難容。乃求供事太后於長信宮。

呂氏曰同輩之寵。皆后妃嬪御之所禱而求者也。婕妤既辭而復諫。至於辨謗數語。義正辭確。可謂寵辱不驚矣。卒求長信以避。妬不賢而能之乎。

母道

母不取其慈。而取其教。溺愛姑息。教所難也。繼母不責。

其教而責其慈。忌嫌憎惡。慈所難也。慈母不傳。而慈繼母傳。爲繼母者。可以省矣。乳保列於八母。故亦附焉。

禮母。教之以禮。正家以禮者也。若孟母。禮不足以

盡之。而事歸於禮。故以禮名。

孟母。仇音氏。舍近墓。孟子少嬉戲爲慕閭事。母曰。此非吾

所居。乃去舍市傍。孟子嬉戲爲賈音人街賣事。母曰。此非

吾所居。復徙舍學宮之傍。孟子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

母曰。可矣。遂居之。及孟子長。學六藝。而歸。母方績。問學所

至。孟子曰。自若也。母以刀斷其織。曰。子廢學。若吾斷斯織

也。夫君子學以立名。問則廣知。奈何廢之。孟子懼。旦夕勤

教女遺規

閨範

四

學。

正母。望子以正者也。無兒女子之情。惟道義是責。

王孫賈年十五。事齊閔王。國亂。閔王見殺。國人不討賊。王

孫母謂賈曰。汝朝出而不還。則吾倚門而望。汝暮出而不

遠。則吾倚闕而望。汝今汝事王。王出走。汝不知其處。尚何

歸乎。賈乃八市中。令百姓曰。淖音齒亂國。殺王。欲爲我誅

之者。右袒。市人從者四百人。刺淖齒而殺之。君子謂王孫

母義而能教。詩云。教誨爾子。式穀似之。此之謂也。

呂氏曰。世之愛子者。多欲保全其身。至見危授命。則深悲而固止之。豈知不義而生。不若成仁而死哉。王孫母以求君望其子。寧失倚門之望焉。賢哉母也。善用愛矣。

陸續母。治家有法。續爲太守尹興門下掾。音願。吏也。時楚王英

謀反。事連續。詣洛陽詔獄。續母自吳達洛陽。無緣見續。但

作食饋之。續對食悲泣。不自勝。音升。使者問故。續曰。母來不

得相見耳。問何以知之。續曰。此食母所餉。音向。也。吾母切

肉。未嘗不方。斷音短。也。意以寸爲度。是以知之。使者以聞。特

赦之。

呂氏曰。人未有心正而事邪者。亦未有事慎而心苟者。陸母慈而兩事。而平生之端。方言動之。敬慎可類。推泰

吾取爲。婦女法。

范滂。母有賢行。漢靈帝建寧中。大誅黨人。詔捕滂。滂詣

獄。其母就之訣。滂白母曰。仲博滂弟。孝敬。足以供養。滂從

教女遺規。

閨範

聖

龍舒君。父歸黃泉。存亡各得其所。惟大人割不忍之恩。勿

增感戚。母曰。汝今得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復

求壽考。可兼得乎。滂跪受教。再拜而辭。

呂氏曰。滂當亂世。而高論以述凶。處小人。而激清以樂死。痛介之流也。吾深惜之。惟是名壽不可兼得。妙合知足之旨。而慨然割愛。無兒

女子之情。母也。賢乎哉。

劉安世除諫官。未拜命。入白母曰。朝廷不以兒不肖。使居

言路。諫官須明目張膽。以身任國。脫有觸忤。禍譴立至。主

上方以孝治天下。若以老母辭。當可免。母曰。不然。吾聞諫

官爲天子諍臣。汝父平生欲爲之。而弗得。汝幸居此地。當

捐身以報國恩。使得罪流放。無問遠近。吾當從汝所之。安

世受命。是以正色立朝。面折廷爭。人目之爲殿上虎。

呂氏曰。安富貴。保身家。此婦人常態也。安世之母。以捐身報國。望其子。可謂知大義矣。

仁母。以慈惠教子者也。一念陰德。及於萬姓。

雋不疑爲京兆尹。行縣錄囚還。其母輒問有所平反。母喜笑。飲食言語。異於他時。或無所出。母怒。爲之不食。由是不疑爲吏不殘。君子謂不疑母能以仁教。

嚴延年母生五男。延年爲河南太守。所在名爲嚴能。冬月論囚。流血數里。河南號曰屠伯。其母嘗從東海來。欲就延年。臘到洛陽。適見報囚。母大驚。便止都亭。不肯入府。延年出至都亭謁。閉閣不見。延年免冠頓首闕下。母乃見之。因

教女遺規

閨範

聖

責數延年曰。幸備郡守。專治千里。不聞仁義教化。有以全安愚民。顧多刑殺。以致威。豈爲民父母之意哉。延年服罪。頓首謝。將歸。謂延年曰。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自意。老當見壯子。被刑戮也。行矣。去東海爲汝掃除墓地耳。遂去。後歲餘。延年棄市。東海莫不賢智其母。

呂氏曰。天道好生。雋嚴二母皆明於天道者也。至於仁義教化。全安愚民。一語賢哉。嚴母可爲民父母訓辭矣。

歐陽修母鄭氏。家素貧。無資。親教公讀書。以荻畫地。教公書字。嘗謂曰。汝父嘗夜治官書。屢廢而歎。吾問之曰。死獄也。求其生不得耳。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

死者有餘恨矣。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豈天道哉。修服之終身。

公母。責子而不責人者也。世皆私其女。而尤人無已。不公甚矣。今取其可法者。

張待制夫人魯氏。申國夫人之姊也。最鍾愛其女。然居常至微細事。教之必有法度。如飲食之類。飯羹許更益。魚肉不更進也。及幼女嫁呂榮公。一日夫人來視女。見舍後有鍋釜之類。大不樂。謂申國夫人曰。豈可使小兒輩私作飲食。壞家法耶。其嚴如此。

呂氏曰。婦人之於女也。在家恣其言動。以嬉狎為懼。既嫁。美其衣食。惟鑿足是遂。又安問家法可。否耶。若魯氏教女遺規。
閨範

者。可為婦人愛女之法。

廉母。以貪戒子者也。婦人廉。世所希。故錄之。

陶侃母湛氏。生侃而貧。每紡績資給之。使結勝己者。賓至輒款延不厭。一日大雪。鄱陽孝廉范逵宿焉。母乃徹所臥薪薦。自剉給其馬。又密截髮賣。以供餼饌。逵聞之。歎曰。非此母不生此子。侃後為潯陽縣吏。監魚梁。以一缶鮓遺母。母封還。以書責侃曰。爾為吏不廉。是吾憂也。

呂氏曰。余讀詩。見雞鳴。婦人欲成夫德。至解雜佩。陶母愛子。剉薦斷髮。以延客。不更切哉。子也。何以慰母心。友也。何以答母意乎。世之好客如陶母者。誠稀。而號稱契知者。果能益人之子。足以當陶母之情。否耶。吾欲為之涕。

唐崔元暉母盧氏嘗戒元暉曰吾聞姨兄辛元馭云兒子從宦者有人來云貧乏不自存此是好消息若貨貨充足裘馬肥輕此是惡消息吾嘗以爲確論比見親表中仕宦者務多財以奉親而其親不究所從來但以爲喜若出乎祿廩可矣不然何異盜乎縱無大咎獨不內媿於心汝今爲吏不務潔清無以戴天履地宜識吾意故元暉所至以清白著

呂氏曰廉母多矣未有如崔氏教子之明切者吾取之以爲仕訓

嚴母 威克厥愛者也有父道焉

吳賀母謝氏每賀與賓客語輒於屏後聽之一日賀言人教女遺規

閨範

吳

長短謝聞之怒笞賀一百或曰臧否士之常而笞之若是謝曰愛其女者當求三復白圭之士妻之今獨產一子使知義命而出語忘親豈可久之道哉因泣不食賀恐懼自是謹默

呂氏曰亡身之禍言居其尤正使義所當言殺身何恤而平居談短論長直許醜詆自求切齒腐心之恨禍將焉逃庚母教子可謂知所重矣涉母有遺恨哉

陳堯咨母馮氏有賢德堯咨善射爲荆南太守秩滿歸謁其母母曰爾典名藩有何異政對曰州當孔道過客以兒善射莫不歎服母曰忠孝以輔國爾父之訓也爾不行仁政以善化民顧專卒伍一夫之技豈父之訓哉因擊以杖

金魚佩墜地

呂氏曰嚴明哉陳母知善射非太守之職可不謂明乎子為遠宦而猶以杖擊之可不謂嚴乎迂者以從子之義責母謬矣子正母從母正子從。

伊川先生曰吾母侯夫人仁恕寬厚撫愛諸庶不異己出從叔幼孤夫人存視常均己子治家有法不嚴而整不喜笞朴下人視小奴婢如兒女諸子或加呵責必戒之曰貴賤雖殊人則一也汝如是大時能為此事否先公凡有所怒必為之寬解惟諸兒有過則不掩也嘗曰子之不肖由母蔽其過而父不知耳夫人男子六人所存惟二亦不姑息纔數歲行或跌音牒家人走前扶抱夫人呵責曰汝若教女遺規閩範

妾徐寧至跌乎每食嘗置之坐側食絮羹即叱之曰幼求稱欲長當何如雖童僕有過不令以惡言罵之故頤兄弟平生於飲食衣服無所擇不惡罵教使然也與人爭忿雖直必責之曰患汝不能屈不患不能伸耳及稍長使從善師友雖居貧子欲延客則喜而為之

呂氏曰庶子從叔婦人所厭惡者也夫人視如己子幼子婦人所溺愛者也夫人待若嚴師小臧獲婦人所責備者也夫人不輕笞朴慈而正嚴而恩二子皆為大儒有以哉

宋呂榮公母申國夫人性嚴有法雖甚愛公然教公事事循蹈規矩甫十歲祁寒暑雨侍立終日不命之坐不敢坐也日必冠帶以見長者平居雖甚熱在父母長者之側不

得去巾韞衣服。惟謹行步出。八無得入茶肆酒肆。市井里巷之語。鄭衛之音。未嘗一經於耳。不正之書。非禮之色。未嘗一接於目。故公德器成就。大異於人。

呂氏曰。善教子者。一嚴之外。無他術。善用嚴者。一慎之外。無他道。申國夫人。可以爲法。

智母。達於利害之故者也。

孫叔敖爲兒時。出遊。見兩頭蛇。殺而埋之。歸見其母而泣。母問故。對曰。吾聞見兩頭蛇者死。今者出遊見之。其母曰。蛇安在。對曰。吾恐他人復見。殺而埋之。其母曰。汝不死矣。夫有陰德者。必有陽報。德弭音米也。衆妖仁除百禍。書不云乎。皇天無親。惟德是輔。爾默矣。必興於楚。及叔敖長爲令

教女遺規

閩範

巽

尹。君子謂叔敖之母。知天道。

呂氏曰。天道好生。放母突取於埋蛇之兒乎。蓋殺害。死者以今人陰德。莫大焉。俱有容保。凶頑。殃賊。良弱。不肯除害去惡。而自附於仁者。其未知埋蛇之義歟。

慈繼母。恩及前子者也。

齊義繼母。齊二子之母也。當宣王時。有人鬪死於道。二子立其傍。吏坐焉。兄曰。我殺之。弟曰。我殺之。期年不決。言之。王曰。皆赦之。是縱有罪。皆罪之。是誅無辜。使相問其母。母泣而對曰。殺其少者。相曰。何謂也。母曰。少者。妾子也。長者。前妻之子也。其父疾且死。屬音祝也。妾曰。善視之。妾既諾矣。豈可以忘。且殺兄活弟。是廢公也。背言忘信。是欺死也。

因泣下。沽襪相告。王皆赦之。尊其母曰義母。

呂氏曰。繼母視前子。仇讐也。彼其先吾子之年。其吾子之業。又慮爲吾子他日害。雖前子孝養恭誠。未必肯諒其心。而恒不樂其有。况肯救其死。又以己之子代之。死乎。若義繼母者。於夫爲賢妻。於子爲慈母。千載而下。尚能使人揮淚。至於異母兄弟。含冤而爭死。凡輕於死者。安肯自私利而相處於薄哉。同胞人有餘魄矣。

珠崖令死後。妻生子。九歲。前妻之女。十三歲。相攜扶柩。

以歸。法攜珠入關者死。繼母有珠繫臂。棄之。其子拾而置。

之母。險音連皆不知也。至海關。關吏索之。得珠曰。嘻。死矣。

誰當坐者。初恐所服罪。對曰。父亡之日。母棄繫臂。初心惜。

之。取而置諸鏡。匿母不知也。繼母亦以初爲實。然憐之。因

謂吏曰。願且待。幸勿劾兒。兒誠不知也。夫不幸。妾解繫臂。

教女遺規

閩範

聖

忘而置諸奩中。妾當坐。初固曰。母哀初孤。而強活之。初當

坐。母不與也。相泣。涕泣頓咽。音跌送葬者盡哭。路人莫

不下淚。關吏執筆垂泣。不能就一字。乃曰。吾寧坐之。不忍

刑。慈母孝女也。俱遣之。後乃知其男也。

呂氏曰。此天理人情之至也。可泣鬼神。可貫金石。可及豚魚。可化盜賊。初年十三耳。而能若是。殆天植其性。與而繼母之賢。厥世所希惜也。史逸其姓耳。

李穆姜。南鄭人。安衆令程文鉅之妻也。有二子。而前妻四

子。以穆姜非所自出。謗毀日積。穆姜衣食撫字。皆倍所生。

或謂母四子甚矣。何以慈爲。對曰。四子無母。吾子有母。設

吾子不孝。寧忍棄乎。長子興疾困篤。母親調藥膳。憂勞憔悴。

悴興愈呼三弟謂曰繼母慈仁出自天性吾兄弟禽獸其
心慙負深矣遂將三弟詣縣陳母之德狀己之罪乞就刑
縣言之郡郡守表異其母四子許令自新皆爲孝子

呂氏曰世皆恨繼母不慈而寬於前子之不孝皆一偏
之見也娶之禮責卑幼則尊長無不回之天故有閔摯
不患衣蘆之暴有王祥不患守柩之虐吾因
穆姜慈而有感於世之怨前子者爲未公云

陳氏建陽人余楚繼妻也生子翼三歲而楚死陳氏盡以
其產與前妻二子翼年十五使游學四方翼在外十五年
成進士以歸迎母入官後二子貧困又收養而存恤之

呂氏曰繼母每私其所生能均產業足矣况夫產盡讓
前子既貧而又恤之可不謂賢乎天下無過慈之繼母
吾於陳氏
深有取焉

教女遺規

閩範

吳

慈乳母。乳母所保他人子也。祇以受人之托。遂盡
親愛之情。或身與俱死。或以子代死。爲人保子。義當
如是。

秦攻魏破之。殺魏主瑕。誅諸公子。而一公子不得。令魏國
曰。得公子者。賜金千鎰。匿之者。夷三族。乳母與公子俱逃。
魏故臣見乳母而識之。曰。公子安在。母曰。不知。雖知之。不
可以言。故臣曰。國破族滅。子尚誰爲乎。且千金重利也。夷
族極刑也。汝其圖之。母曰。見利而反上者。逆也。畏死而棄
義者。亂也。今持逆亂而求利。吾不爲。且爲人養子者。務生
之。非爲殺之也。豈可利賞。畏誅。廢正義。而行逆節哉。遂逃。

公子於澤中。故臣以告。秦軍爭射之。乳母以身蔽公子。遂同死焉。秦王聞之。以卿禮葬乳母。祠之太牢。寵其兄。爲五大夫。賜金百鎰。

呂氏曰。魏之故臣。可寸斬。可族誅矣。吾又歎乳母短於料人也。設見故臣。號泣而問之曰。公子安在。或故臣有問。告以被難。又安知公子不能免乎。彼乳母者。固望故臣協力共謀。以免公子也。詎知又一秦哉。君子貴忠。又貴有智。以成其忠。誠而不明。保身以濟事。難矣哉。

義保者。魯孝公之保母也。姓臧氏。與其子俱入宮。養孝公。魯人作亂。求孝公將殺之。義保乃令其子。衣公之衣。臥公之處。魯人殺之。義保遂抱公子以出。遇公舅魯大夫於外。遂託以公而逃。魯人高之。論語曰。可以託六尺之孤。義保

教女遺規

閨範

完

之謂也。

呂氏曰。臧氏賢乎哉。魯不滅國。不絕嗣。臧氏之力也。魯之卿大夫。魂矣。

姊妹之道

姊妹。女兄弟也。氣分一體。情自相關。先王以婦人內家也。每割恩焉。然親愛出於天性。則休戚豈同路人。取其篤情重義者。不敢盡以中道律之也。

齊攻魯。至郊。望見一婦人。抱一兒。攜一兒。軍且及矣。棄其所抱。抱其所攜而走。見隨而啼。婦人不顧。齊將問。見走者。誰曰。吾母也。齊將追而問婦。對曰。所抱者。兄子。所棄者。妾之子也。軍至。力不能兩存。寧棄妾子耳。齊將曰。兄子與己

子孰親。婦人曰：己之子私也。兄之子公也。子雖痛乎，獨謂義何。於是齊將按兵而止，使言於君曰：魯未可伐也。山澤婦人猶知行義，而况士大夫乎。遂還。魯君聞之，賜婦人束帛百端，號曰義姑姊。君子曰：義其大哉。雖在匹婦，國猶賴之。

呂氏曰：義則義矣，然而未聞道也。己之子，夫之子也。非婦人所得專也。設夫有衆子，或大在，可以復生，兄先亡，或遭孤而爲父後，如義姑者可矣。不則雖以義奪情，終非萬世之常經也。然則奈何。曰：兩存之以乞生於齊，將不得則死之，孰存孰亡，惟兒所值耳。至於齊將之料，則可悲矣。魯士大夫如義姑者，幾人哉。

李文姬者，趙伯英妻，漢太尉固之女也。固爲梁冀所殺，二子俱死獄中。少子燮爲文姬所匿，密托固門生王成曰：李

教女遺規

閩範

李

氏一脈，惟此兒在。君執義先公，有古人之節。今以六尺奉託，生死惟足下成。遂引燮浮江入徐州界，變姓名爲酒家傭。酒家異之，以女妻燮。後遇赦得還。

姻娣之道

姻娣，今所謂妯娌也。異姓而處人骨肉之間，構釁起爭，化同爲異，兄弟之斧斤也。錄古今賢妯娌。

昌化章氏，兄弟二人，皆未有子。兄先抱族人子育之，未幾其妻生子，詔弟曰：兄既有子，安用所抱之兒爲。幸以與我。兄告其妻，妻曰：無子而抱之，有子而棄之，人謂我何。弟固請嫂曰：無己，寧與我所生者。弟不敢當，嫂竟與之。後二子

皆成立。長曰榘。季曰詡。榘之子樵。標。詡之子鏡。鑑。皆相繼登第。遂爲名族。

呂氏曰。世俗兄弟可笑矣。借馬而飢渴在懷。借衣而揉流是。嗚。兒。之。嗣。始。得。之。兒。分。以。與。弟。無。德。色。無。吝。心。顧。不。難。哉。要。之。嫂。氏。之。賢。不。可。及。矣。割。肉。相。與。雖。舅。姑。鄰。強。之。從。光。意。不。出。於。夫。子。耶。天。昌。其。後。殆。和。氣。所。召。與。

蘇少娣。姓崔氏。蘇兄弟五人。娶婦者四矣。各聽女奴語。日有爭言。甚者鬪牆操刃。少娣始嫁。姻族皆以爲憂。少娣曰。木石鳥獸。吾無如彼何矣。世豈有不可與之人哉。八門事。四嫂執禮甚恭。嫂有缺乏。少娣曰。吾有卽以遺之。姑有役。其嫂者。嫂相視不應命。少娣曰。吾後進當勞。吾爲之。母家有果肉之餽。召諸子姪分與之。嫂不食。未嘗先食。嫂各以教女遺規。

閨範

五

怨言告少娣者。少娣笑而不答。少娣女奴以妯娌之言。來告者。少娣笞之。尋以告嫂。引罪。嘗以錦衣抱其嫂少兒。適便溺。嫂急接之。少娣曰。無遽。恐驚兒也。了無惜意。歲餘。四嫂自相謂曰。五孀大賢。我等非人矣。奈何。若大年。爲彼所笑。乃相與和睦。終身無怨語。

呂氏曰。天下易而家難。家易而妯娌難。專利辭勞。好護喜聽。婦人之常性也。然始於彼之無良。成於我之相學。三爭三讓。而天下無貪人矣。三怒三笑。而天下無凶人矣。賢者化人從我。不賢者壞我。猶人。吾於蘇少娣。爲心折焉。

何氏。永嘉王木叔妻也。初歸王氏。家甚貧。何氏佐以勤儉。家道遂饒。一日語夫曰。子可出仕。奈弟妹貧寒。何橐中餘

資請以分之。夫喜曰：是吾志也。且日盡散簪珥，不遺木叔。既仕，又曰：弟妹尚困，有田如許，何不畀之？夫曰：此尤吾志也。遂以田與弟妹，一郡稱爲賢婦。

呂氏曰：憎同室而專貨利，婦人莫不爾。欲其彼我分明已難，况盡推所有以與弟妹乎？其夫喜而從之，友于可

姑嫂之道。

身姑之女，兄弟之妻，分莫親，情莫厚者也。然二人者，每不相得，則女過爲多矣。父母無終身之依，姊妹非緩急之賴，繼父母而親我者，誰也？獨奈何恃目前城社，傷後日松蘿哉？夫君子言古道，不計世情。余云：爲兒女子。

教女遺規

閩苑

五

說也。

歐陽氏，宋人。適廖忠臣，踰年而舅姑死於疫，遺一女，閨娘。纔數月，歐陽適生女，同乳哺之。又數月，乳不能給，乃以其女分鄰婦乳，而自乳閨娘。二女長成，歐陽於閨娘每倍厚焉。女以爲言，歐陽曰：汝我女，小姑，祖母之女也。且汝有母，小姑無母，何可相同？因泣下。女媿悟，諸凡讓姑，而自取餘。忠臣後判清河，二女及笄，富貴家多求姪氏。歐陽曰：小姑未字，吾女何敢先？且聘吾女者，非以吾愛吾女乎？其問諸鄰人，卒以富貴家先閨娘。簪珥衣服器用，罄其始嫁妝，匱之美者，送之。送女之具不及也。終其身如是。閨娘每謂人。

曰。吾嫂吾母也。歐陽歿。閨娘哭之至嘔血。病歲餘。聞其哭者莫不淚下。

呂氏曰。姑嫂世所謂參商人也。嫁女之家。間有小叔姑則戚而嫂亦厭惡。此兩人若不可一日有。何者。爲母耳目。諳懇相處也。世之爲嫂者。誠如歐陽氏賢。則舉世皆閨娘矣。吾於是知一人盡道。兩人成名。同室仇讐。過分多寡耳。難以罪一人也。

陳安節之妻王氏。始嫁歲餘而夫卒。遺孤甫月。家貧。王氏躬操勤苦如男子。修行最謹。教子孫有法。家漸以饒。鄉人敬之。呼曰堂前。初堂前之歸。陳氏也。舅姑歿時。夫之妹尚幼。堂前教育撫字如女。及笄。厚嫁之。舅姑歿。妹求分財。堂前盡出室中所有與之。無吝色。妹得財。盡爲夫淫蕩所罄。教女遺規

閨範

五

貧不能自存。堂前爲又置田宅。撫諸甥如己出。終無怨語。呂氏曰。堂前孝養舅姑。教育子孫。周恤宗族。廣施陰功。砥礪名節。無一不善者。而姑嫂之情尤世所希。余特表而出之。

鄒嫖。宋人繼母之女也。前母兄娶妻荆氏。繼母惡之。飲食常不給。嫖私以己食繼之。母苦役荆。嫖必與俱。荆有過。誤嫖不令荆知。先引爲己罪。母每扑荆。則跪而泣曰。女他日不爲人婦耶。有姑如是。吾母樂乎。奈何。令嫂氏父母。日蹙憂女之眉。耶。母怒。欲笞嫖。嫖曰。願爲嫂受笞。嫂實無罪。母徐察之。後適爲士人妻。舅姑妯娌姊妹。知其賢也。皆敬重焉。嫖歸寧。抱數月兒。嫂置諸牀上。兒偶墜。火爛額。母大怒。

嫖曰。吾臥於嫂室。不慎。嫂不知也。見竟死。荆悲悔不食。嫖不哭。爲好語相慰曰。嫂作意耶。我夜夢凶。兒當死。不則我將不利。強嫂食而後食。母後見女之得愛於夫家也。竟成慈母。嫖嘗病。嫂爲素食三年。嫖五子。四登進士。年九十三而卒。

呂氏曰。俗有小姑如姑之語。吾鄉大小姑貴重出嫁之女。與母列坐。坐居左。弟婦與同席。則叩頭告坐。大姑立受之。稍不當於心。則辭色如父母。惟賢者不然。然者強半也。讀此傳。寧不汗顏。

嫡妾之道

有家之凶。嫡妾居其九。堯於舜。既歷試諸艱矣。猶以二女難之。彼二女者。何煩舜難哉。况夫非舜。嫡妾非同胞。

教女遺規

閩範

番

之親。無英皇之賢。而欲其志同行也。不亦難乎。是故夫道嚴正。嫡道寬慈。妾道柔順。三善合。而太和在閨門之內矣。

女宗者。宋鮑蘇之妻也。鮑蘇仕衛三年。而娶外妻。女宗養姑甚謹。因往來人。問候其夫。賂遺外妻甚厚。其嫂曰。夫子既有所好。子何畱乎。女宗曰。婦人一醮。嫁時不改。供衣服以事夫子。精酒食以事舅姑。以專一爲貞。以善從爲順。豈以專夫之室爲善哉。忌夫所愛。是謂貪淫。婦德之恥也。夫禮。天子十二。諸侯九。卿大夫三。士二。今吾夫誠士也。有二不亦宜乎。且婦人七去。妒正居一。嫂不教吾以居室之善。

而欲使吾爲可棄之行耶。不聽。宋公聞之，表其閭曰：女宗。
呂氏曰：女無善惡，入宮見妒。此婦人常性也。安宗於夫之外妻，不直不妒。又厚遇之，以是相與。而夫不感其賢，妾不樂其德，以釀一家之和氣者，求之有也，可爲婦人之法。

花雲妻郗氏、妾孫氏俱懷遠人。雲守太平，與陳友諒戰，爲所縛，不屈而死。郗生子煒，方三歲，郗聞城將陷，以牲酒祭家廟，會家人泣曰：城破，花將軍必死，吾豈能獨生哉！幸有嬰兒，不可使花氏無後。若等善視之，遂赴水死。孫瘞、郗屍遂抱兒以行，脫營，覓漁舟，渡江，遇亂軍，奪舟棄孫及兒於水。孫抱兒不釋，適遇斷木浮至，附之入葦洲，採蓮實，哺兒七日不死。夜半聞人語聲呼之，逢一翁自稱雷老，引達教女遺規。
閩範

帝所孫抱兒拜，且哭。帝亦哭，置兒於膝曰：此將種也。雷老忽不見。煒後拜水軍左衛指揮，偕孫至太平，奉郗骸骨爲雲刻像，合葬上元縣。

呂氏曰：煒非孫氏出也。亂離之際，忍九死以全孤，卒收夫與嫡而合葬焉。士女淑媛，不在貴賤閒矣。身忠臣妻節婦，妾賢人，孰謂花將軍而死哉。

婢子之道

婢也賤，何以錄錄賢也。論勢分，則大夫士庶人妻不相齒。論道義，則溝壑餓殍可與堯舜其一堂。何言貴賤哉。會稽翟素，士族之女也。聘而未嫁，賊至欲犯之，臨以刃，不從。其房婢名青者，跪而泣曰：無驚我姑氏。青乞代死，賊竟

殺素。又欲犯青。青曰：我欲代姑，莫全其名節性命耳。姑既

見殺，我何生爲？遂罵賊，賊怒復殺之。
呂氏曰：青之代素，忠也。不受辱，貞也。忠貞兩字，士君子且難，况婢女乎。

教女遺規

閨範

五

溫氏母訓 有序

烏程于石先生以崇禎丙子舉於鄉初名以介後更名璜舉癸未禮闈筮仕徽司理疆事壞死之先帝后以節烈風萬世公夫人長安從容就義遺集十二卷末述先訓乃母夫人陸所身教口授者信平家法有素而賢母之造就不虛也夫顏訓袁範世稱善則類皆士之所修立未聞宮師垂誡踵季婦大家而有言也者有之自節孝始矣原集繁重不利單行爰再付梓讀者其庶知奮興乎

序失名

謹按溫母之訓不過日用恆言而於立身行己之

溫氏母訓

卷

教女遺規

要型家應物之方簡該切至字字從閱歷中來故能耐人尋思發人深省由斯道也可不愧鬚眉矣豈僅為清閨所宜則傲哉于石先生之氣節凜凜有自來也敬錄之使凡為女子者知為人婦為人母相夫教子與有責焉必明大義諸物情如溫母者乃盡婦人之道勿以為止主中饋而已也貧人不肯祭祀不通慶弔斯貧而不可返者矣祭祀絕是與祖宗不相往來慶弔絕是與親友不相往來名曰獨夫天人不祐

少寡不必勸之守不必強之改自有直捷相法只看晏眠

早起。惡逸好勞。忙忙地無一刻丟空者。此必守志人身勤則念專。貧也不知愁。富也不知樂。便是鐵石手段。若有牛。响偷閒。老守終。無結果。吾有相法。要訣曰。寡婦勤。一字經。貧人未能發跡。先求自立。只看幾人在坐。偶失物件。必指貧者爲盜藪。幾人在坐。羣然作弄。必持貧者爲話柄。人若不能自立。這些光景。受也要。你受不要也。要。你受。寡婦勿輕受人惠。兒子愚。我欲報而報不成。兒子賢。人望報而報不足。

做人家切弗貪富。只如俗語。從容二字甚好。富無窮極。且如千萬人家。浪用。儘有窘迫時節。假若八口之家。能勤能

教女遺規

溫氏母訓

要

儉。得十口費糧。六口之家。能勤能儉。得八口費糧。便有三分餘剩。何等寬裕。何等康泰。

閉門課子。非獨前程遠大。不見匪人。是最得力。

父子主僕。最忌小處煩碎。煩碎相對。面目可憎。

汝大父赤貧。曾借朱姓者二十金買米以餬口。逾年朱姓者病且篤。朱爲兩槐公紀綱。不敢以私債使聞主人。旁人私幸以爲可負也。時大父正客姑熟。偶得朱信。星夜趨歸。不抵家。竟持前欠本利至朱姓處。朱已不能言。大父徐徐出所持銀告之曰。前欠一一具奉。乞看過。收明。朱姓蹶起。頌言曰。世上有如君忠信人哉。吾口眼閉矣。願君世世生。

賢子孫言已氣絕。大父遂哭別而歸。家人詢知其還。欠或
駭之。大父曰。吾故駭。所以不到家者。恐爲汝輩所惑也。如
此盛德。汝輩可不書紳。

問世間何者最樂。母曰。不放債。不欠債。的人家。不大豐。不
大歉。的。年。時。不奢。華。不盜。賊。的。地。方。此最難得。免飢寒的。
貧士。學孝弟的。秀才。通文義的。商賈。知稼穡的。公子。舊面
目的。宰官。此尤難得也。

婦人不諳中饋。不入廚堂。不可以治家。使婦人得以結伴
聯社。呈身露面。不可以齊家。

教女遺規

溫氏母訓

五

唐翼修人生必讀書

謹按婦人以夫爲天。而舅姑爲夫之父母。義莫重焉。事之不得其道。孝敬有虧。卽才智有餘。曷足貴乎。篇中敬翁姑。敬夫之節。周詳真摯。幾乎天性。而於繼姑貧賤之夫。委曲承順。服事尤謹。伯叔妯娌之間。任勞讓財。恩愛無間。教子以義。方不事姑息。此尤婦女所難也。一門之內。有婦女如此。不特人敬之。服之。天亦必祐之。家道其有不興者乎。此編當與女誡參觀。誠哉其爲必讀書也。

教女遺規

必讀書

本

婦人賢不賢。全在聲音高低。語言多寡。中分聲低言寡者。賢也。聲高言多者。不賢也。

媳婦之倚仗爲天者。公姑與丈夫三人而已。故事三人。必須愉色婉容。曲體歡心。不可纖毫觸犯。若公姑不喜。丈夫不悅。久久則惡名昭著。爲人所不齒矣。奴僕皆得而抵觸我矣。故婦之善事公姑丈夫也。非止爲賢與孝也。且以遠辱也。

媳婦不唯自己要盡孝。尤當勸夫盡孝。語云。孝衰於妻子。此言極可痛心。故媳婦以勸夫孝爲第一。要使丈夫蹤跡常密於父母。而疎於己身。俾夫之孝行。倍篤於往時。乃見媳婦之賢。若丈夫於公姑小有違言。便當代爲謝罪。曰此

由媳婦不賢。致使吾夫不順於公姑。非獨丈夫之罪也。請公姑息怒。今後當勸丈夫改過矣。

婦與姑之最易失歡心者。背後之言語。最易得歡心者。亦背後之言語。如在母家親戚。夫家親戚之前。及在自己房中。凡有言語。必稱公姑之德。多蒙優待。只是我不能孝。順展轉相聞。公姑豈不大快乎。若略有一言怨望。公姑聞之心。必不喜。連常面好處落空矣。雖然。言語之謹肆。發於念頭之真假。未有孝順之心。不真而言語能檢點者也。姑與媳。雖如母子。然母子以情勝。姑媳則重在禮焉。凡姑之衣服器具。銀錢酒食。俱不可擅動。姑在房中。開箱看首

教女遺規

必讀書

空

飾與衣服。或與小姑小叔密語。俱宜退步。惟命之前始進。又凡有好物好衣。察姑欲與小姑者。不妨贊成之。

有等媳婦。不能孝姑。而偏欲孝母。此正是不孝母也。事姑未孝。必貽母氏以惡名。可謂孝母乎。蓋女在家。以母爲重。出嫁。以姑爲重也。今媳婦必欲盡孝於父母。亦有方略。須先從孝敬翁姑。丈夫起。翁姑喜婦能孝。必歸功於婦之父。母必加厚於婦之父母。丈夫既喜妻賢。必云非岳母賢。淑吾妻安得柔和。或夫家富貴。則必有潤澤。及母家矣。此則女之善孝其親也。

婦人無事。切勿妄用一文。凡物須留贏餘。以待不時之需。

若隨手用盡。則貧窮可拭目而待。安可不一心節儉也。婦之賢者。家雖富厚。常要守分。甘淡泊。喜布素。見世閒珍寶。錦繡。及一切新奇美好之物。率皆擯棄弗取。方爲有識婦人。

凡生養子女。固不可不愛惜。亦不可過於愛惜。愛惜大過。則愛之適所以害之。小兒初生。勿勤抱持。裹而置之。聽其啼哭可也。醫云。小兒頓足啼哭。所以宣達胎滯。乳飲須有節。日不過三次。夜惟雞將鳴。飲一次。衣用稀布。寧薄無厚。語云。若要小兒安。常帶三分飢與寒。蓋孩提一團和氣。十分飽煖。反生疾病。珠帽項圈手鐲。切不可令著身。無論非教女遺規。

必讀書

卷

從樸之道。而誨盜招拐。圖財害命。其既有不可勝言者。

王朗川言行彙纂

謹按古今婦女懿行。其卓卓可紀者。已載於閨範矣。茲編所錄。皆其軼事。不少概見。而儉約樸素之風。孝慈忠厚之道。亦婦女所當廣其見聞。而是倣是則者也。至於待奴婢之道。虐之不可。縱之亦不可。偏聽之更不可。故於御下篇而外。又續有取於此。庶幾於體卹之中。寓約束之意。委曲以教導於先。嚴切以防閑於後。皆所以全惠下之仁也。集中所輯嘉言懿行甚多。茲不及全錄云。

朱子家範。一曰。妻妾無妒。則家和。二曰。嫡庶無偏。則家興。

教女遺規

言行彙纂

全

三曰。奴僕無縱。則家尊。四曰。嫁娶無奢。則家足。五曰。農桑無休。則家溫。六曰。賓祭無墮。則家良。

陸象山先生嘗謂人家。要有三聲。讀書聲。孩兒聲。紡績聲。蓋聞讀書聲。覺聖賢在他口中。在我耳中。不覺神融。聞孩兒聲。或笑。或泣。俱自然顫動。天鳴。覺後來哀樂情致。較比殊遠。聞紡績聲。則勤儉生涯。一室兒女。覺有颯風。七月景象。最可厭者。婦女詛罵聲也。惡也。飲酒喧呶聲也。狂也。街巷談笑聲也。鄙也。妖冶歌唱聲也。淫也。與其聞此。不若聽犬聲於夜靜。聞雞聲於晨鳴。令人有清曠之思。

袁了凡先生。初艱嗣。後乃生若思。母作冬襖。將鬻絮。先生

曰。絲綿輕煖。篋中自有。何必鬻。母曰。絲貴絮賤。吾欲以絲易絮。多製絮衣。贈親戚中寒無衣者。先生曰。有是哉。此子壽矣。

衡公岳知慶陽。僚友諸婦會飲。在席者。金綺爛然。公內子荆布而已。既歸不樂。公曰。汝坐何處。曰。首席。公曰。既坐首席。又要服飾華好。富貴可兼得耶。至今傳爲美談。

登人之堂。卽知室中之事。語云。八觀庭戶知勤儉。一出茶湯便見妻。老父奔馳無孝子。要知賢母看兒衣。子之孝。不如率婦以爲孝。婦能養親者也。朝夕不離。潔奉甘旨。而親心悅。故舅姑得一孝婦。勝得一孝子。婦之孝。不如導孫以教女遺規。

言行彙纂

卷

爲孝。孫能娛親者也。依依膝下。順承靡違。而親心悅。故祖

父添一孝孫。又添一孝子。

待小人女子。不可無信。婚姻一節。尤宜慎之。每見人家婢僕。伏侍勤勞。主人卽以某婢許某僕。家長一言出口。婢僕百諾於心。或家事遷延。遲疑不決。無識小人。見其爲期無定。未免埋怨偷安。主人聞之。嗔怒。或改悔前言。男女失望。遂萌異念。姦拐逃盜。變幻百出矣。爲人上者。務宜酌量於前。斷勿改悔於後。婚配爲一生大事。許定豈容更易。况童平時不輕許。待二十歲內外。擇男女相稱相宜者。許配。許定卽婚。則百弊不生。閨門亦肅矣。

女訓約言 出言行彙纂未詳姓名

謹按婦德所尚。與其所以當戒。已散見三集中矣。茲編載女德二十四條。女戒八十條。則又舉婦女所切要。及易犯者。而薈萃其義。撮總其詞。雖不識字義之婦女。有能舉此諸條。代為講說。亦可了然於心口之間。而知所法戒矣。此子所以編女教。而終之以此也。

女德。

性格柔順。舉止安詳。持身端正。梳妝浚雅。

低聲下氣。謹言寡笑。整潔祭祀。孝順公姑。

教女遺規 女訓約言 空

敬事夫主。和睦妯娌。禮貌親戚。寬容婢妾。

教道子女。體恤下人。潔治賓筵。謹飭門戶。

早起晚眠。少使儉用。學製衣服。學做飲食。

打掃宅舍。收拾家伙。蠶桑紡績。孳生畜彘。

有此女德。雖貧賤之家。人看得自然。貴重。雖沒好衣服。首飾。有好聲名。自然華美。又攜帶本家父母。與闔族親眷。都有光彩。似這等。也不枉生女一場。

女戒。

莫舉止輕狂。莫妖喬打扮。

莫高聲大笑。莫耳軟舌長。

莫搬弄是非。

莫煩言絮聒。

莫耳邊蕪嘶。

莫憑空說謊。

莫逼牆竊聽。

莫眼空意大。

莫嫉人勝己。

莫做效男妝。

莫賣弄顏色。

莫毒手打人。

教女遺規。

莫無病稱病。

莫蓬頭垢面。

莫顯見褻服。

莫男婦同席。

莫買命算卦。

莫隨會講經。

莫打醮掛旛。

莫招神下鬼。

莫看春看燈。

莫狎近尼姑。

莫離閒骨肉。

莫巧言狐媚。

莫背後唧噥。

莫喜佞悅讒。

莫偷眼邪視。

莫口甜心苦。

莫夸己笑人。

莫做行男禮。

莫炫耀服飾。

莫惡口罵人。

女訓約言

矣

莫無憂而憂。

莫赤胸袒膊。

莫露出枕蓆。

莫男女授受。

莫聽唱說書。

莫修寺建塔。

莫廟宇燒香。

莫魔鎮害人。

莫學彈學唱。

莫招延妓女。

莫結拜義親。

莫輕見外人。

莫內言傳外。

莫倚門看街。

莫忤逆不孝。

莫唆挑夫主。

莫侮慢夫主。

莫溺愛兒女。

莫口說夫過。

莫妯娌不和。

教女遺規。

莫嫉妬婢妾。

莫怠慢窮親。

莫心貪口饒。

莫隨有隨盡。

莫輕剪羅緞。

莫懶惰邈邊。

莫干預外事。

莫盜轉財物。

莫來往三婆。

莫輕赴酒席。

莫外言傳內。

莫酒醉失儀。

莫攪家不賢。

莫欺瞞夫主。

莫鈐束夫主。

莫偏向兒女。

莫埋怨家貧。

莫伯叔爭勝。

女訓約言

莫凌虐僕從。

莫結怨鄰家。

莫濫費折福。

莫隨做隨毀。

莫多宰雞鵝。

莫拋撒物件。

莫私放錢債。

莫陰厚母家。

以上皆虧損女德之事。雖其中小小出入者。皆世俗常態。然不可不謹也。其餘則蕩禮踰闕矣。失婦德而蕩禮。

踰閑縱生長富貴家。衣服首飾從頭到尾。都是金珠。都是綾錦。也不免被人嗤笑。玷辱父母。噫。父母生養我一場。我不能與他爭些志氣。增些光彩。反因我玷辱被人嗤笑。我心何安。仔細思想。

教女遺規

女訓約言

笑

教女遺規補鈔

呂近溪女小兒語

謹接近溪先生小兒語已刊入養正遺規茲篇其
專訓女子者也警醒透露無一字不近人情無一
字不合正理其言似淺其實深凡爲女子童習
其詞長而通其義時時提撕事事效法庶乎女德
可全雖以之終身焉可也

四言

少年婦女最要勤謹比人先起比人後寢
爭著做活讓著喫飯身懶口饞惹人下賤

教女遺規

女小兒語

充

米麵油鹽器皿匙箸一切家火放在是處
件件要能事事要會人巧我拙見他也愧
腳手頭臉女人四強身子不顧人笑爺孃
一斗珍珠不如升米織金妝花再難拆洗
婦女妝束清修雅淡只在賢德不在打扮
不良之婦穿金戴銀不如賢女荆釵布裙
剩飯殘茶都要愛惜看那窮漢糠土也喫
一米一絲貧人汗血舍是陰騭費是作孽
笑休高聲說要低語下氣小心纔是婦女
偷眼瞧人偷聲低唱既惹是非又不貴相

古分內外。禮別男女。不避嫌疑。招人言語。孝順公婆。比如爺孃。隨他寬窄。不要受傷。尊長叫人接聲。就叫。若叫不應。自家先到。長者當讓。尊者當敬。任他難爲。只休使性。事無大小。休自主張。公婆稟問。夫主商量。夫是你天。不可欺心。天若塌了。那裏安身。也休要強。也休撒暴。懼內凌夫。世人兩笑。夫不成人。勤救須早。萬語千言。要他學好。相敬如賓。相成如友。嫖狎譴戲。夫婦之醜。久不生長。勸夫娶妾。妾若生子。你也不絕。

教女遺規

女小兒語

家中有妾快休嚷鬧。鄰家聽的。只把你笑。越爭越生。越嚷越惱。不如賢惠。都見你好。夫若不平。妾若不順。你做好人。自有公論。大伯小叔。小姑妯娌。你不讓他。那個讓你。罵儘他罵。說儘他說。我不還他。他也臉熱。百年相處。終日相見。千忍萬忍。休失體面。旣是一家。休要兩心。外合裏差。壞了自身。母家夫前。休學語言。講不清白。落個不賢。讓的小人。纔是君子。一般見識。有甚彼此。休要搬舌。休要翻嘴。招對出來。又羞又悔。

邪書休看邪話休聽邪人休見邪地休行
也休心粗也怕手慢不癢不疼忙時沒幹
看養嬰兒切戒飽煖些須過失就要束讀如管

也要仔細也要寬大作事刻薄須防禍害
只誇人長休說人短人向你說只聽休管
手下之人勞苦飢寒知他念他凡事從寬

三婆師婆媒婆賣婆二婦唱婦休教入門倡揚是非惑亂人心

房中說話常要小心防人聽去惹笑生嗔
多積陰騭少積錢財兒孫若好錢去還來
安分知足休生抱怨天不周全地有缺欠

教女遺規 女小兒語

圭

任從受氣畱著本身自家尋死好了別人

三從四德婦人常守犯了五出不出也醜無子有惡疾皆非其罪

婦人好處溫柔方正勤儉孝慈老成莊重

婦人歪處輕淺風流性兇心狠又懶又丟

賢妻孝婦萬古傳名不賢不孝枉活一生

雜言

買馬不為鞍鐙取妻卻爭賂贈

婦人好喫好坐男子忍寒忍餓婦人口大舌長男子家敗

身亡

打罵休得煩惱受些氣兒災少

誰好去聲與我鬪氣是我不可人意。

婦人聲滿四鄰不惡也是凶神。

孤兒寡婦只要勁做能自樹立美女出頭丈夫該愁即牝雞司晨二句意

僕隸沒賢德的主兒護短孀家沒不是的女兒溺愛

新來媳婦難得好耐心調教休煩惱。

只怨自家有不是休怨公婆難服事。

公婆夫婿掌生死心高氣傲那裏使

家教寬中有嚴家人一世安然。

人有廉恥好化面色甚似打罵。

婦人敗壞說夫婿開口沒你是處。

教女遺規女小兒語大婦愛小妻賢名天下知繼母愛前男賢名天下傳。

熊勉菴寶善堂婦女不費錢功德例

桂林陳文棊公纂在官法戒錄摘鈔公門不費錢

例茲亦摘鈔婦女不費錢例凡欲教婦女者講解

傳誦誠有裨於陰教也芝陽培園居士謹識

婦女心性偏執為父與夫者當以此詳悉勸諭必使

信從方盡父道夫道耳

孝敬公姑孝為百行之首和睦妯娌兄弟之妻曰妯娌能和藹正是孝敬處不

凌虐婢妾專舉名分實命不猶設身處地自不凌虐不墮妾胎毒心必有奇禍不

殘害妾生子女封贈執喪必先嫡母古云子無嫡庶何可兩樣看承况孤臣孽子遠者若多

不瀆分家不揀捨美物推讓則賢聲噴噴和氣致殃揀捨則惡名難掩戾氣致殃

教女遺規婦女不費錢事 七三

不嫌憎丈夫夫猶天也終身所靠富貴貧賤前生分定稍有凌嫌之心必有災禍隨之何可不戒

不欺哄丈夫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單斯言可悟矣不攙謀婚姻穢物穢器勿暴露神前及三光下

潔淨厨灶星辰也愛惜燈火人命關天不在公姑前搬鬪

是非於此尼姑出入最宜預防不憤氣詈罵甚及丈夫父母冥律腹誅由

不忌叔伯富有非勤儉所致即前世宿因直當效法豈可忌之不厭

薄窮親戚不笑妯娌貧乏不笑妯娌貧乏妯娌貧乏誼應周恤若生厭笑尖刺自然福薄不

倚父母家財勢以傲夫家不挑唆妯娌不和婦取家亡

國皆由於此不恃父母愛欺凌兒嫂日長天運循環

可不知儆戒

不恃父母愛欺凌兒嫂

恐人 不占強爭勝。不賣俏弄乖。閨門淑媛。尤宜痛戒。不私留

飲食。不暴殄服飾。不毒口詈罵。不言人私情。嫡

庶不和家。好言周全。家中口角嫌怨。公言解釋。不毆

罵奴婢。憐恤之可保子。孫不為人奴婢。不恃寵滅正。名分千古不易。恃寵滅正。陽法陰律。

均屬不赦。嫡庶不遺讒毀。和氣致祥。造端生禍。子女不私心偏向。

口不多言。身不出闔。常恤奴婢勞苦。看照奴婢衣

食。常令奴婢愛惜子女。常令奴婢夫妻和好。

節錄陳希夷先生婦人心相篇云

若論婦人。先須靜默。從來淑女。不貴才能有威嚴。當磨一

品之封。少修飾。準掌萬金之重。多言好勝。若然有子必傷

教女遺規。婦女不費錢事 七齒

身盡孝兼慈。不獨助夫還旺子。貧苦中毫無怨詈。兩國褒

封。富貴時常惜衣糧。滿堂榮慶。奴婢成羣。定是寬宏待下。

貲財盈篋。決然勤儉持家。步月觀花。或者私期暗約。拈香

入寺。豈能求福修行。在家念佛持齋。必不睦乎夫子。出外

遊山玩水。果常逆乎公姑。孀婦必然性妬。老後無歸。奚婆

定是情乖。少年浪走。為甚欺夫。顯然淫行。緣何無子。暗裏

傷人。合觀前論。歷試無差。勉教後來。猶期善變。

教女遺規摘鈔終



